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9年7月 总第15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卷首语

各位读者，大家好！时至夏日，万物并秀。第十五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直以来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主要有下述亮点：

一、欧洲和德国主管机构相继发布2018年度报告

欧专局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显示，在全球范围内，2018年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为：美国（43612件，占总申请量的25%）、德国（26734件，15%），日本（22615件，13%）、法国（10317件，6%）和中国（9401件，5%）。在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申请人中，去年排名榜首的中国企业华为（Huawei）此次以2485件申请排名第二。西门子（Siemens，2493件）在2018年度以微弱优势超过华为排名第一。此外值得注意的是，OPPO此次以523件欧洲专利申请排名第39位，是除华为之外排名最高的中国企业。

德国专利商标局也发布了2018年的主要数据和年度报告，其中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8年度共收到了67895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途径和PCT途径申请），与上一年度年申请数量相比稳中有升。但是在这一年度，源于国外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高达21286件，相较2017年有7%的显著增长。从德国境内各联邦州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依然名列榜单前三，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不过，德国商标、德国实用新型以及德国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跌，其中尤以注册式外观设计（跌幅达8.7%）为最。

二、欧盟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官网资源更新

为方便申请人/权利人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通过查阅官网信息实现申请效率最大化，欧盟和德国主管机构也一直在线上服务过程中推陈出新。比如，欧盟知识产权局就在今年3月份正式上线了网页版审查指南。与已有的PDF版本审查指南相比，最新的网页版审查指南可以很方便地在整个审查指南中对各章节内容进行导航和快速定位，同时具备集中检索功能，并且可以在目前的英、法、德、意、西五个语种的版本中一键查看修



主编

孙一鸣

订情况。欧盟知识产权局还表示，接下来在2019年和2020年还将逐步新增和完善更多功能，比如高级检索选项、内部交叉引用、案例链接、新型商标的多媒体示例等等。

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也在今年4月份新增申请指南专题页面。在该专题页面内（目前有德文版和英文版），用户可以获得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及德国外观设计申请过程中详尽的实践指导，同时辅以诸多示例（比如，就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附图而言，官方就以示例形式罗列了诸如图形任意手绘、对比度不足、使用黑白之外的色彩、缺乏附图说明、图形编号不连续等常见错误），旨在帮助用户规范申请，更快捷顺利地推进申请程序。

三、德国临时禁令系列问题答疑及相关活动介绍

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是德国法律中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措施。禁令申请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5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的申请。法院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签发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停止侵权。因德国临时禁令的签发门槛较低（如禁令申请人在提起申请时无需缴纳法庭费用以及担保押金），临时禁令程序时间很短，且在知识产权领域权利存在的证明相对容易，因此，基于知识产权侵权而签发的临时禁令常被竞争对手在展会上作为攻击中国企业的手段使用。为此，我们撰写了一篇专题答疑，从临时禁令的签发条件、签发程序、签发后的效力以及收到临时禁令如何应对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向读者介绍了德国法中关于临时禁令的基本内容。

为帮助广大赴德参展的中国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竞争对手挑起的知识产权纠纷，2019年6月13日下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指导下，由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主办的智南针沙龙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临时禁令专场在我所北京办公室举行，我所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也是此次活动的协办单位。我本人作为主讲嘉宾进行了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及临时禁令的主题演讲，并现场回答了众多与会人士的提问。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活动也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社“IP客”APP进行了在线直播。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向各位读者展示了我所近期若干重要动态，除了此前已提及的智南针沙龙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临时禁令专场之外，还包括了我所在上海出席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并做主题演讲的情况介绍、夏令时期间慕尼黑/北京/武汉办公室的工作时间说明以及我所国内办公室集体游记。其中需要国内申请人特别留意的是关于我所《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收费标准》服务项目 EP1.01和

EP3.01所涉官费的说明，这需要结合我们同时发布的题为《欧专局决定暂缓调整欧洲发明专利部分官费》的新闻内容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前述新闻介绍的欧专局最新规定，我所现行收费标准EP3.01项所含的欧洲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官费在2019年4月1日之后仍维持925欧元不变，至于何时开始适用上涨后的官费费率（1025欧元），仍有待欧专局做出进一步决定；而EP1.01项和EP3.01项中与字符编码有关的官费费率的适用日期也将等待欧专局的后续通知。

最后，再次感谢您拨冗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m.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专局决定暂缓调整欧洲发明专利部分官费

根据欧专局有关决定/通知，与以字符编码方式（character-coded format）递交的专利申请相关的官费调整将暂缓实施。原定于从2019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授权公告官费的上涨安排（原定上涨至1025欧元）也被延后。具体实施日期尚待欧专局进一步通知。

2

欧盟普通法院就LV商标所涉纠纷案做出判决

欧盟普通法院指出，在独立裁判原则的前提下，欧盟知识产权局及其申诉委员会所做决定仍应对当事人提交的作为证据的在先决定/判决进行回应，特别是在不采纳前述证据时，应做充分说理，否则违反了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现《欧盟商标条例》第94(1)条）的规定。

4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8年度报告

从申请数量来看，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中国仍以9401件申请连续第二年跻身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排行前五名；从获得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数量来看，来自中国的授权专利的数量达到4831件，较2017年增长51.9%，这一增幅在授权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是最大的。

11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8年度主要数据

数据主要反映德国专利商标局该年度的各知识产权类型申请数量、领域集中程度以及地域分布等情况。根据数据显示，在2018年度，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稳中有升，而德国商标、德国实用新型以及德国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跌。

16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趋势的最新报告

报告对全球范围内的仿冒和盗版商品的贸易总额、商品类型、侵权形式、主要来源等进行了总结和介绍。报告显示，鞋类、服装、皮具等是侵权商品的重灾区。中国（含香港）、新加坡、土耳其等国家或地区为侵权商品的最主要来源国。

21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与知识产权应用的研究报告

这份公布于2019年5月21日的研究报告主要呈现了中小企业成长与知识产权应用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显示，至少申请一项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之后进入增长期的可能性比其他中小企业增加21%，成为高成长企业的可能性增加10%。

26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8年度报告

2018年度共有近20万件各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注册式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提起申请。中国成为德国商标申请最大的非本土来源国（2018年中国企业和自然人共申请德国商标1565件），此外来自中国的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也有显著增长。

31



工具·资源

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新增申请指南专题页面

在该专题页面内（目前有德文版和英文版），用户可以获得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及德国外观设计申请过程中详尽的实践指导，同时辅以诸多示例，旨在帮助用户规范申请，更快捷顺利地推进申请程序。

36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页版审查指南正式上线

与已有的PDF版本审查指南相比，最新的网页版审查指南可以很方便地在整个审查指南中对各章节内容进行导航和快速定位，同时具备集中检索功能，并且可以在目前的英、法、德、意、西五个语种的版本中一键查看修订情况。

40

答疑选摘

PCT申请进入欧专局时，有哪些机会可以修改申请文件？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45

德国临时禁令系列问题答疑

47



华孙新闻

关于我所服务项目 EP1. 01和EP3. 01所涉官费的说明

56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工作时间说明

58

我所在上海出席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并做主题演讲

59

入山访古溪壑堪寻乐，登高览胜松篁可作朋——华孙事务所国内办公室北京西山八大处游记

60

智南针沙龙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临时禁令专场在京成功举办

63

资讯·动态



欧专局决定暂缓调整欧洲发明专利部分官费

文字：段路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此前，欧专局曾在2018年1月的官方公报中发布了欧专局行政委员会2017年12月13日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和第14条进行修订的决定（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17 amending Articles 2 and 14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CA/D 17/17)，链接详见：<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01/a4.html>），该决定主要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中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相关的若干费用进行了调整，其中包括：

- 引入以字符编码方式（character-coded format）递交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规定；以及
- 对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官费进行了调整，预计自2019年4月1日起授权公告官费由原来的925欧元上调为1025欧元。

不过，近期欧专局对于上述费用调整开始实施的时间做了修改。具体而言，欧专局通过下述两份发布在2019年1月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January 2019）的文件对这一变动进行了公示：

- 行政委员会2018年12月12日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进行修订的决定（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8 amending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CA/D 11/18)）
- 欧专局2019年1月24日有关《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自2019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修订的通知（Notic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4 January 2019 concerning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9）

根据上述决定和通知（均自2019年4月1日开始实施）：

- 所有与以字符编码方式递交的专利申请有关的新费率标准（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申请费、授权公告费以及传输费），具体生效日期仍有待欧专局局长进一步的决定。此举主要是为了配合欧专局技术部门相关准备工作的进度。
- 以现有方式（即非字符编码方式）进行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费在2019年4月1日后将继续维持925欧元不变。欧专局局长后续也会通过局长决定确定新的授权公告费率（1025欧元）的具体生效日期。
- 但是，非电子申请的申请费仍将自2019年4月1日起上涨至250欧元，不受前述规定的影响。
- 决定和通知还规定了一个自2019年4月1日起算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如果一项按时缴纳的官费是按照2019年4月1日之前的费率缴纳的，则欧专局会发出一份要求补缴的官方通知，如能在两个月内足额补缴，则不会导致权利丧失的后果。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欧专局2019年1月官方公报上发布的与《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9(2)条规定的检索费退还事宜有关的2018年12月21日欧专局局长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1 December 2018 concerning the refund of the search fee under Article 9(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明确和细化了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检索费退还的比例和判

断标准，其中区分了有书面意见和无书面意见两大类情况，并根据申请日期、检索类型等因素对全额退还和部分退还的具体比例做了规定。



行政委员会2018年12月12日对《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进行修订的决定（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8 amending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CA/D 11/18)）：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1/a3.html>

欧专局2019年1月24日有关《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条自2019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修订的通知（Notic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4 January 2019 concerning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9）：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1/a6.html#OJ_2019_A6.f9-note

与《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9(2)条规定的检索费退还事宜有关的2018年12月21日欧专局局长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1 December 2018 concerning the refund of the search fee under Article 9(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9/01/a4.html>

欧盟普通法院就LV商标所涉纠纷案做出判决

撰稿：陈力韞（HUASUN） 黄若微（HUASUN）



一、案情简介

2014年5月22日，塞浦路斯公司Bee-Fee Group Ltd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官方仍被称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一件欧盟商标申请，并于2014年10月22日获准注册，注册号为12898219。其寻求商标保护的商品/服务类别为尼斯分类第32类（主要为饮料类商品）、35类（主要为广告/销售类服务）及43类（主要为餐饮类服务）。该商标下文将简称为“争议商标”。

争议商标图样如下所示：



2015年3月13日，Louis Vuitton Malletier（即奢侈品巨头路易威登，以下简称“LV公司”）基于其1997年11月11日注册的在先欧盟商标（注册号：15628）向争议商标提起针对其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无效程序，所依据的主要理由为存在混淆可能性和知名商标的跨类保护。LV公司所持有的在先商标于尼斯分类第18类（主要为皮具类商品）及25类（主要为服装类商品）上获准注册，商标

图样如下图所示：



LV公司上述无效请求于2016年4月29日被驳回。LV公司不服，于2016年5月13日提起申诉。2017年3月29日，EUIPO第四申诉委员会(The Fourth Board of Appeal of EUIPO)驳回了LV公司的申诉，主要理由为（1）LV在先商标与争议商标所寻求保护的商品/服务不存在近似，排除了混淆可能性的存在；（2）商标标识不存在近似或近似程度很低，LV公司未能证明在先商标在所保护的商品上为相当一部分公众所知悉，且即便在先商标能够证明其具有知名度，争议商标在其所保护的商品和服务上的使用也不会给在先商标的显著性造成损害或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LV公司不服申诉委员会前述决定，提请欧盟普通法院予以撤销。

二、争点归纳

LV公司在上诉至普通法院时列出的两项主要的法律上的理由，分别为：

1. 申诉委员会适用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5)条规定时存在错误（本条主要涉及判断商标是否享有声誉及如何确认其可否扩大保护范围）；和
2. 申诉委员会违反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的规定（本条主要涉及EUIPO应在其决定中进行说理的要求以及当事人参与原则，现在这部分内容也被纳入最新的《欧盟商标条例》第94(1)条中），且违反了法律确定性的一般原则。

三、判决要旨

欧盟普通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做出的第T-372/17号判决，要旨如下：

（一）申诉委员会是否违反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规定

欧盟普通法院在判决中首先审查了LV公司的第二个上诉理由，即对申诉委员会有无违反法律确定性原则、是否违反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上诉方LV公司认为，本案在先商标的知名度已经在欧盟范围内已经通过一系列判决/决定显示其得到了司法机关和行政主管机构的认可。在本案先前程序中，

EUIPO无效部门也曾指出“（无效程序）申请人提交的数量可观的证据材料显示本案在先商标毫无疑问地在相关市场中广为人知”。LV公司认为申诉委员会未尊重EUIPO或其他在前的成员国法院判决，未能维护欧盟商标法律的确定性。LV公司还指出，申诉委员会未能按照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相关规定对不采纳其提交的作为在先商标知名度证据的在先判决/决定的原因做充分说理，而是“任意”地对其递交的证据进行了选择性的评估。

而申诉委员会则辩称，其应基于原《共同体商标条例》针对个案进行审查并独立做出决定，不受其在先决定的约束；同时，申诉委员会还认为LV公司提供的一系列判决主要为成员国（如法国、意大利等）国内判决，仅能证明了LV组合商标标识享有声誉，而本案所涉在先商标本身并不享有独立的声誉。

欧盟普通法院审理后认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应在欧盟法的一般原则下行使其权力，这些一般原则包括了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核心要求之一为同案同判）和完善程序保障（sound administration，在所做出的决定中进行充分说理是其题中应有之义，落实到本案中就体现为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的规定）。就本案而言，如果申诉委员会在其所做决定中采取了一个和先前那些认定本案在先商标具有知名度的决定不同的立场，那么申诉委员会应该就其为何做出不同决定说明理由。然而在本案中，欧盟普通法院发现，申诉委员会既没有指出

在先商标的知名度事实上丧失或遭到弱化，也没有指出先前那些认定在先商标具有知名度的决定有任何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事由。易言之，申诉委员会未经充分说理就决定不采纳LV公司所提交的作为知名度证据的在先判决/决定，违反了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的规定。至于法律确定性原则，欧盟普通法院则认为在本案中无需进一步审理。

不过，欧盟普通法院随即指出，仅是违反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的规定还不足以撤销申诉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因此，欧盟普通法院对LV公司第一个上诉理由（申诉委员会适用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5)条规定时是否存在错误）继续审查。

（二）申诉委员会是否正确适用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5)条规定

针对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5)条规定的适用问题，欧盟普通法院首先维持了申诉委员对于本案在先商标和争议商标所涉相关公众的认定，也同意应将本案相关地域范围界定为欧盟全境。针对前述结论上诉方并无反对意见。

欧盟普通法院接下来就本案争议要点分析如下：

a. 在先商标和争议商标标识之间的近似程度

对于涉争商标标识之间的近似程度进行比对，往往取决于其整体印象的评估，尤其取决于其显著的、具有主导

地位的元素。就本案而言，欧盟普通法院认为，从视觉角度来看，争议商标图样左下方处还包含了“power energy drink”字样，考虑到争议商标被用于第32类饮料类商品及第43类饮料类餐饮服务上，则“power energy drink”因存在描述性导致其显著性相对较弱，这使得争议商标所含“LV”字母成为标识中显著的、具有主导地位的元素。尽管争议商标的“LV”字母组合与在先商标所呈现的“LV”字母组合的风格化设计并不完全相同，但因为其均是字母L与字母V的组合，且消费者并不会逐一去比对线条设计粗细浓密等细节因素，因此从总体视觉来说其留给普通消费者的整体印象确实存在一定近似。从语音角度来看，本案至少一部分相关公众会将在先商标按照先字母L后字母V的顺序进行发音，而对于争议商标来说，字母组合“LV”才是争议商标的主导元素，仅有具备英语能力的相关公众才会对“power energy drink”进行发音，且“power energy drink”因具备描述性导致其显著性较弱，欧盟普通法院据此认定涉争商标在发音方面至少存在平均程度的近似。此外从概念角度来看，在先商标“LV”未承载任何含义，而争议商标则会被具备英语能力的相关公众将其与饮料类商品/相关服务相关联，鉴于此，涉争商标在概念方面暂无近似度。鉴于上述考虑因素，欧盟普通法院认为，至少对于具备英语能力的相关公众而言，涉争商标标识至少具有平均程度的视觉和语音方面的相似度，而非申诉委员会所认定的“至多仅有程度极低的近似”。

b. 在先商标是否享有声誉

申诉委员会认为，LV公司提供的知名度证据主要指向的是文字商标LOUIS VUITTON及其特有的花押字+图形标识，详情如下所示：



就此，欧盟普通法院则认为，在上述组合商标的使用中，本案在先商标“LV”完全足以清晰地被相关公众所感知，而并未在重复的图样中被隐去或丢失其所具备的显著性。且如LV公司所述，使得商标获得显著性或增强商标本身显著性的使用行为既可以是使用注册商标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和其他注册商标一同使用，因为这也将帮助实现商标的基础功能，即帮助消费者清楚知悉商品来源。如上图，即使是文字及符号进行组合，但“LV”与其他大小一致的三类印花图样相比，仍然因其为组合内仅有的文字部分以及其尺寸更为突出而保持了在组合整体内的主导地位，更容易被相关公众即时、清晰地感知。

鉴于上述考虑因素，欧盟普通法院认为，申诉委员会在认定在先商标知名度时未能进行充分、完整的分析，将

一些本不应该被排除的证据剔除出了考虑范围（比如维基百科页面作为证据并不足以采信，但其他一些在先商标独立使用于书籍、产品目录的证据也被申诉委员会错误排除了），导致其在知名度认定方面存在错误。

c. 涉争商标之间是否存有联系

欧盟普通法院指出，如果要认定在后商标的使用会导致其从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在先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损害，则在后商标与在先商标之间必须存有联系。而该等“联系”是否存在，往往取决于下述因素的综合判断：

- 涉争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性质及近似程度
- 涉争商标标识之间的近似程度
- 在先商标所享有的声誉高低
- 在先商标所具备的显著性强弱

其中需要格外注意的是，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5)条规定（通常也被认为是知名商标的扩大保护条款）并不要求涉争商标之间存有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1)(b)条所规定的混淆可能性。且对于相当部分的消费者而言，其在判断或认定商标之间是否存有联系，很多时候取决于商标享有的声誉高低，即享有极高声誉的商标，往往会让消费者将更多的商品或服务与之相联系（可能范围远超过该商标实际注册保护的商品/服务类别）。

在本案中，如前面a、b两点中已经提到的，由于申诉委员会对本案商标标识的近似程度和在先商标的知名度认定都存在错误，而这些事项对于第8(5)条能否正确适用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欧盟普通法院决定撤销本案申诉委员会的决定。

四、启示

本案对于实务的指导意义可能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要注意的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先决定/成员国法院在先判决的效力问题。诚然，本案申诉委员会在答辩中认为其应针对个案进行审查并独立做出决定的观点原则上并没有错误，但是，如欧盟普通法院在判决中指出的那样，虽然当事人提交的作为证据的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先决定以及成员国国内法院在先判决对申诉委员会所做决定并没有直接的约束力，但是，基于欧盟法的一般原则——这里相关的主要是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和完善程序保障（sound administration）——欧盟知识产权局（包括其申诉委员会）有义务在决定中就其与这些在先决定/判决采取不同立场以及为何不采纳这些在先决定/判决的原因做充分的说理，否则就违反了原《共同体商标条例》第75条（最新《欧盟商标条例》第94(1)条）的有关规定。从实务角度，本案判决也提醒我们加强对于在先判决/决定的重视程度，尤其是在对手提交此类证据的时候，特别注意对其进行细致、全面的甄别（在需要的时候还要加以排除），而不能如本案申诉委

员会在其答辩意见中所提出的那样仅泛泛地以“独立裁判原则”否认其证明力。

其次，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商标组合使用的情况，如本案中在先商标“LV”与文字商标LOUIS VUITTON以及著名的“老花”图案标识组合使用，在此情形下应如何证明其中某一商标的知名度呢？欧盟普通法院在本案中的分析提供了一定的思路启示，即，在组合使用的情况下，特定商标是否能被相关公众所清晰地识别和感知、是否在组合使用的情况下被隐去或使人忽略其显著性、是否在组合使用的情况下仍占据主导地位，都应该被纳入考量范围之内。申诉委员会在此问题上采取的机械、割裂的分析方法，已被法院认为是不可取的。因此，对于实务从业者而言，在证明某一商标知名度时，组合使用的相关证据也应被考虑，但同时要注意该商标在组合使用时是否足够突出、能够被清楚识别和感知以及其显著性是否在组合使用中遭到削弱甚至丧失等问题，否则相关证据有可能不被采纳。



判决原文请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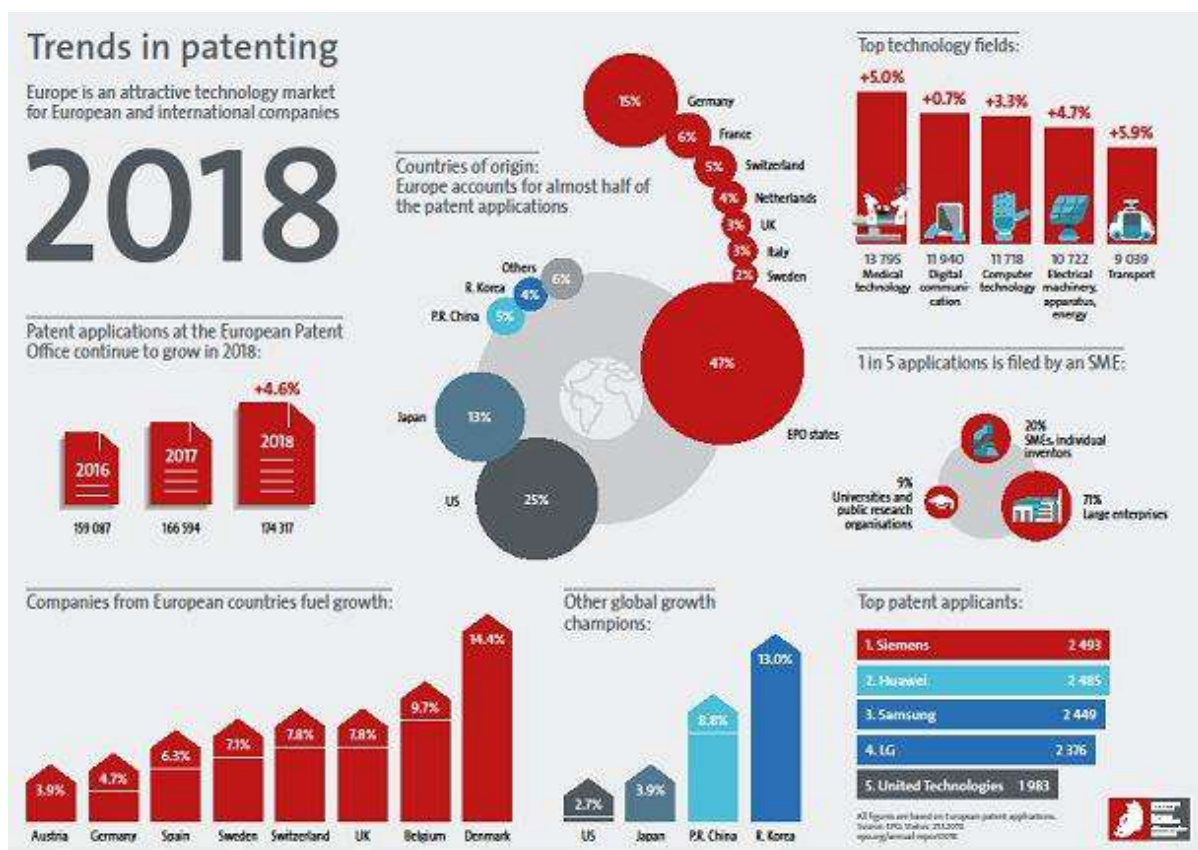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language=cn&td=ALL&num=T-372/17>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8年度报告

文字：冯秋凤（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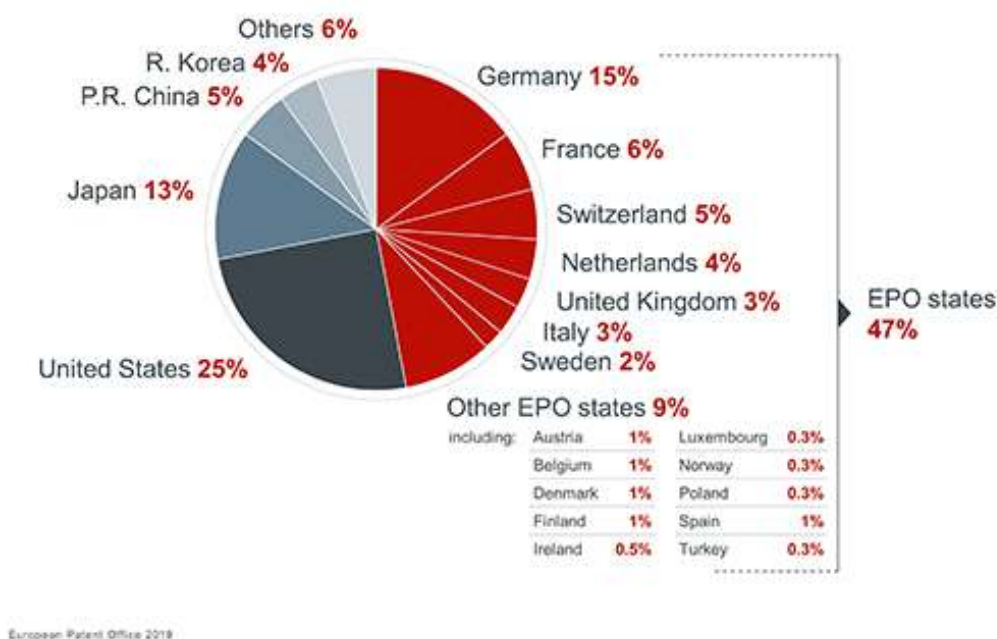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2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

在2018年度，共有174317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直接申请和在该年度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的申请的数量总和，不包括未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这和往年的计算方式有所不同；其中直接申请占比约41%，PCT途径申请比例则为59%）被提交至欧专局，相比2017年的166594件（直接申请加上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增

长了4.6%。2018年来自欧专组织38个成员国的申请占全部申请总量的47%，其中德国（26734件）和法国（10317件）仍然分别保持申请数量第一、第二的位置，继德国和法国之后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为瑞士（7927件）、荷兰（7140件）和英国（5736件）。在全球范围内，2018年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为：美国（43612件，占总申请量的25%）、德国（26734件，15%），日本（22615件，13%）、法国（10317件，6%）和中国（9401件，5%）。

Origi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in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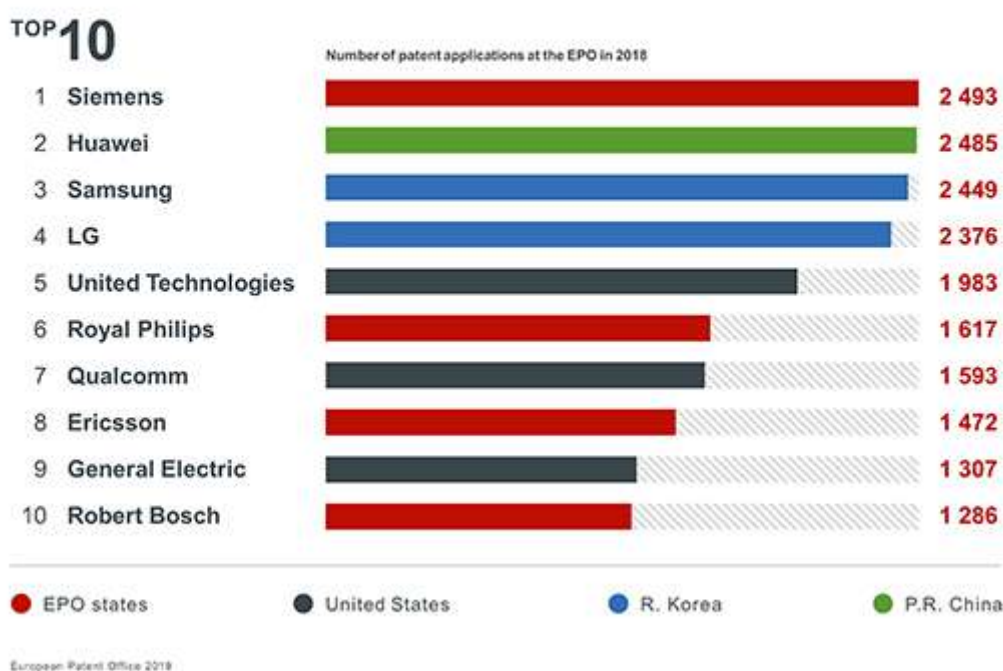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2018年度的申请数量与2017年（8641件）相比，来自中国的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增长速度为8.8%，不过这是过去五年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欧专局认为这主要归因于中国一些专利密集型领域（包括计算机技术、电气设备和能源以及视听技术领域）的增长放缓。

在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直接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总和）的申请人中，去年排名榜首的中国企业华为（Huawei）此次以2485件申请排名第二。西门子

（Siemens，2493件）在2018年度以微弱优势超过华为排名第一。三星（Samsung，2449件）与LG（2376件）分列三、四位，其后依次是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1983件）、飞利浦（Royal Philips，1617件）、高通（Qualcomm，1593件）、爱立信（Ericsson，1472件）、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1307件）以及博世（Robert Bosch，1286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OPPO此次以523件申请排名第39位，是除华为之外排名最高的中国企业。

Top ten applicants 2018



欧专局也于2019年3月12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欧洲公司和发明人在2018年度提交了更多专利申请”的新闻公告。在该公告中，欧专局局长António Campinos认为，2018年度报告反映的情况对欧洲经济来说是一个好消息——对专利保护的需求持续增长，意味着发明人和企业将欧洲视为一个有吸引力且有价值的技术市场来进行创新和投资。为此，欧洲需要富有竞争力的、完备的专利制度，特别是考虑到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约38%的就业岗位、42%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90%的对外贸易。

以下是新闻公告和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总结：

-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继续保持增长

2018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与上一年度相比继续攀升。

其中，来自欧专组织38个成员国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量（欧专直接申请数量加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度有3.8%的涨幅，占到2018年度欧专局收到全部申请数量的47%，这也是自2010年以来增幅最大的一年。

这一年度里最为活跃的五個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来源国分别是美国、德国、日本、法国及中国，尤其是中国，连

续第二年跻身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排行前五名。

- 医药技术、电子通信以及计算机技术仍是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最主要的技术领域

在2018年度，医药技术相关专利申请依然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中占据最大比重，且较上一年度还有了5.0%的增长。电子通信领域与计算机技术所占比重紧随其后，排名第二、三位。值得注意的是，医药制药领域（增幅13.9%）、生物技术领域（增幅12.1%）与其他特殊设备领域（增幅10.9%）的增长速度显得尤为突出。来自中国的申请主要集中在电子通信领域（2356件申请）、计算机技术领域（1149件申请）以及电气设备与能源（672件申请）。

- 瑞士的人均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继续占据首位

一个国家的创新与科技实力还可以通过国家人口与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关系反映出来。在2018年度，瑞士以每百万居民拥有955件欧洲专利申请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继续把持榜首位置。排名其后的分别为荷兰（416件）、丹麦（411件）、瑞典（403件）和德国（332件）。值得关注的是，在非欧洲国家中，日本（179件）和以色列（172件）延续了上一年度的强势地位，保持在第九位和第十位的位置。美国位列第17位，每百万人拥有88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则居于第38位，每百万人拥有6件欧洲专利申请，排名和数量均与上一年度持平。

- 华为位列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排行榜第二

2018年度排名前十的申请人中，有四家欧洲公司、三家美国公司、两家韩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中国企业华为以2485件申请的成绩排名第二，仅次于西门子（2493件申请）。

- 来自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约占据欧洲专利申请数量的五分之一

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有71%的专利申请来自大型企业，剩下的29%申请来自小规模实体——其中20%来自中小企业、个人发明人，9%来自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前述数据显示来自小规模实体的专利申请仍然是欧洲专利申请的重要组成部分。

- 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保持增长

获得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数量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2018年度获得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数量高达127625件，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幅高达20.8%。其中授权专利来自欧专组织成员国（57906件专利）的比例为45%，德国以20804件授权专利占据了其中几乎半壁江山。在非欧专组织成员国中，美国（31136件授权专利）占比24%，日本（21343件）17%，韩国（6262件）5%，而中国的申请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为4831件，占据总数的比例为4%。与2017年度（3180件专利）相比，来自中国的授权专利的数量增长高达51.9%，这一增幅在授权

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是最大的。

- 欧专局2018年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继续表现优异

得益于最近几年改革所取得的成果，欧专局2018年度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持续提升。在2018年度中，欧专局专利审查员共完成430418件与专利检索、实质审查和异议程序相关的工作，较上一年度（414269件）有3.9%的增长。其中审查员发出的实质审查相关的官方通知数量为193231件，与2017年相比增长了18.8%。此外，欧洲发明专利的异议率为3.2%，约96.8%的欧洲发明专利在九个月的异议公告期没有被提起异议。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312.html>

欧专局2018年度报告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8.html>

欧专局2018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图片总结：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8C67CCD2D7FA5D3C12583B4004CCA6A/\\$File/epo_annual_report_2018_infographic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8C67CCD2D7FA5D3C12583B4004CCA6A/$File/epo_annual_report_2018_infographic_en.pdf)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8年度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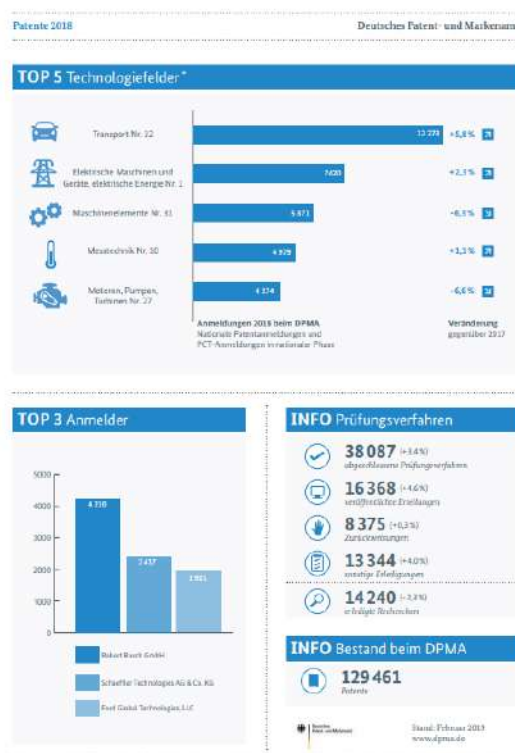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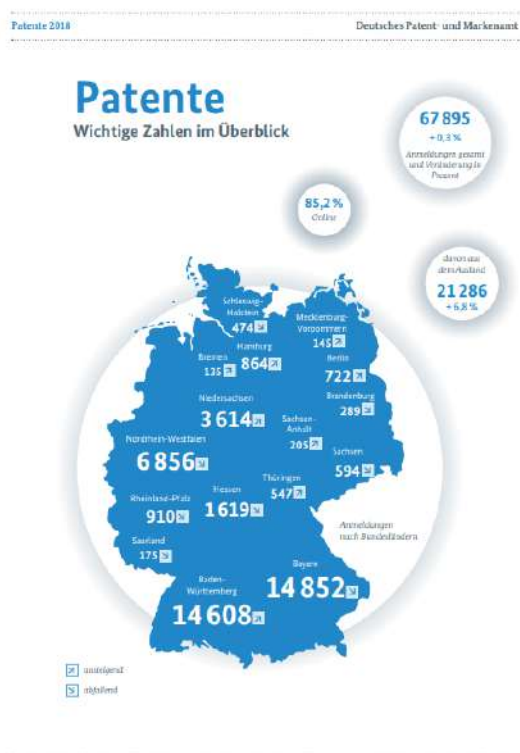
文字：许亚芹（HUASUN） 审校：陈力霏、黄若微（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简称为DPMA）近期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8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前各知识产权类型申请数量、领域集中程度以及地域分布等事项的主要数据（专题页面最近一次更新为2019年2月27日）。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表示，这样高水平且稳定的数据显示出了德国市场对于创新型企业的吸引力及重要性，德国专利

商标局会继续将高质量的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其发展的核心战略。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2018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相关数据我们在此整理如下：

发明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8年度共收到了67895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途径和PCT途径申请），与去年申请数量大致持平。但是在这一年度，源于国外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高达21286件，与去年相较有7%的显著增长。其

中最主要的来源国分别为日本（8013件）、美国（6669件）、韩国（1313件）。此外值得一提的是，DPMA在这一年度共完成了38087件发明专利的审查工作，相比去年数据有3.4%的增长。与之同时，共有16368件德国

发明专利申请于该年度获得授权公告，较去年增长4.6%。根据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德国发明专利以及欧洲发明专利（指定德国生效）处于权利有效状态的共有703391件。

与以往一样，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最集中的技术领域仍然是机械、工具和电气，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产业位列前三。从德国境内各联邦州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依然名列榜单前三，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从企业申请数量来看，Robert Bosch GmbH（4230件）以及Schaeffler Technolo-

gies AG & Co. KG（2417件）依旧是发明专利申请领域最为活跃的德国企业。

此外，该数据报告还针对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来源地（此处主要是德国国内联邦州）与发明专利所集中的技术领域进行了统计与交叉分析，比如巴登符腾堡州在交通运输领域递交了最多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而在机械配件领域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则是巴伐利亚州。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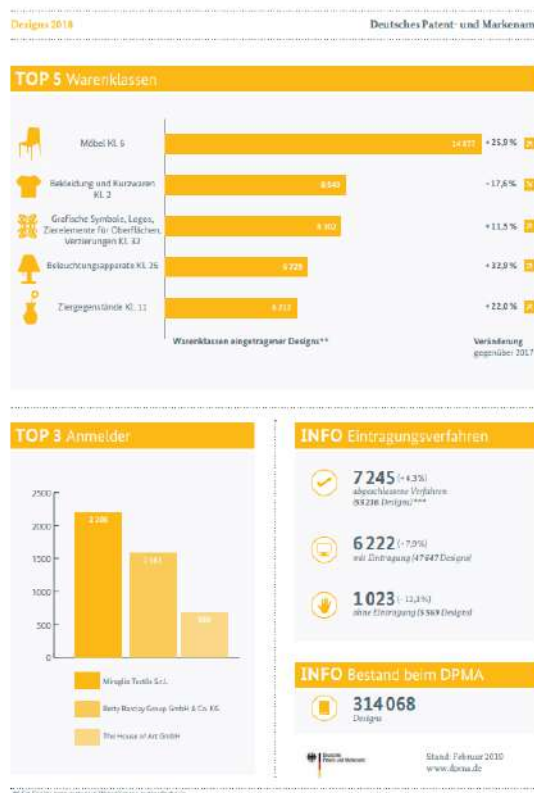


根据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8年度共受理了75358件德国商标申请（含国内申请和国际申请），与2017年相比下降了1.8%。但在这一年度里，来自国外的德国商标申请数量高达4863件，创历史新高，与去年相比增幅约6%。其中最主要的商标申请来源国分别为中国（1565件）、美国（528件）、英国（450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本年度商标申请审结数量仍维持了较高水平（共71507件，较往年略有增长），但本年度最终获准注册的德国商标数量较去年有0.8%的下降，共计50565件。

德国国内的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4583件）、巴伐利亚州（12301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336件）。以商标申请人均数量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每10万人191件、每10万人151件位居德国前两位。本年度商标注册数量位于首位的德国企业为Daimler AG（即戴姆勒公司），为99件。

截至2018年底，共有815589件商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有效注册。

注册式外观设计



2018年度DPMA共受理了42670件外观设计申请，与上一年度的申请数量相比下降了8.7%。根据官方数据显示，在官方2018年度审结的53216件申请中，最终授权率约为89.5%（有47647件成功注册）。

德国国内的注册式外观申请中，有30.9%的申请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而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腾堡州的申请量则分别以21%和16.2%位列第二、三位。从洛迦

诺分类来看，第6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2018年度共有14877件外观设计寻求该分类下的保护，较上一年度的涨幅高达25.9%。

截至2018年底，共有314068件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获准注册。

实用新型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于2018年度再次下跌。该年度申请总量为12311件，较上一年度跌幅达至7.4%。获审结的案件（12911件）整体较上一年度数据也下降了5.4%。

在2018年度，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185件（占德国实用新型本年度申请总量的24.8%）；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1979件，占比为22.5%）和巴登符腾堡州（1612件，占比为18.3%）。

截至2018年底，共有79301件实用新型在德国获准注册。



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2018年度数据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8022019/index.html>

2018年度数据专题页面：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index.html>

发明专利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patente/index.html>

商标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marken/index.html>

外观设计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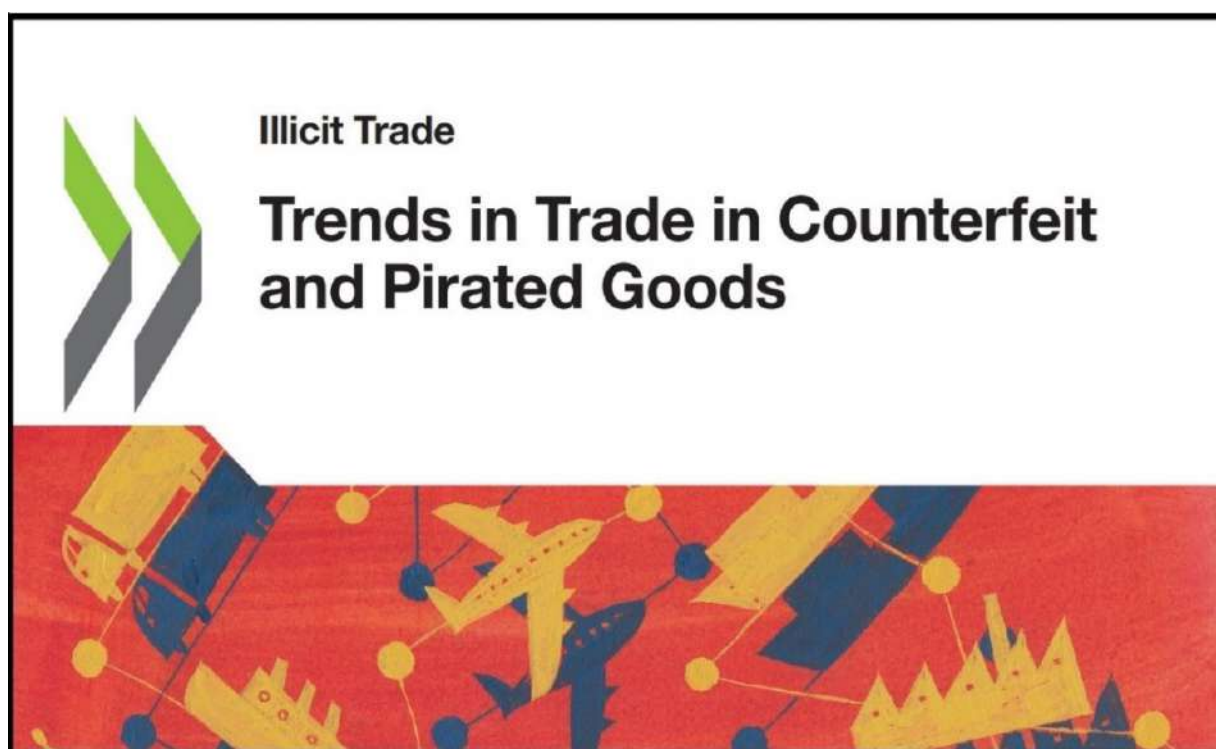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designs/index.html>

实用新型相关数据：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gebrauchsmuster/index.html>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仿冒 和盗版商品贸易趋势的最新报告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伴随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仿冒和盗版商品交易产生的负面影响也日益突出，对企业利益、经济环境、公共健康等方面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还衍生出了有组织刑事犯罪问题。为了更清晰地呈现出全球仿冒和盗版贸易的来源、分析其现状、明确其未来趋势走向与规模，继而更好地协助政策制定者采取有效的解决方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密切合作，就“仿冒和盗版商品

交易”这一主题进行了跟踪研究并发布了系列报告。早在2016年，OECD和EUIPO就曾以2011-2013年的调查数据为基础发布过一份关于全球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的研究报告。2019年3月18日，EUIPO在其官方网站上就《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趋势研究》（Trends in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这一最新报告发布了新闻。该报告共计89页，大小约5.9MB，其目录如下：

前言（Foreword）

致谢（Acknowledgement）

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第一章：关于仿冒的当前研究情况 (Chapter 1. Counterfeiting – The current landscape)

第二章：如何更新数据分析 (Chapter 2. How to update the picture?)

第三章：对于仿冒商品贸易的初步介绍 (Chapter 3.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at first glance)

第四章：假货贸易的现状 (Chapter 4. Trade in fakes – The current picture)

第五章：欧盟案例研究 (Chapter 5. The European Union case study)

第六章：总结 (Chapter 6. Conclusion)

附件A：方法说明 (Annex A. Methodological Notes)

附件B：附表 (Annex B. Additional Tab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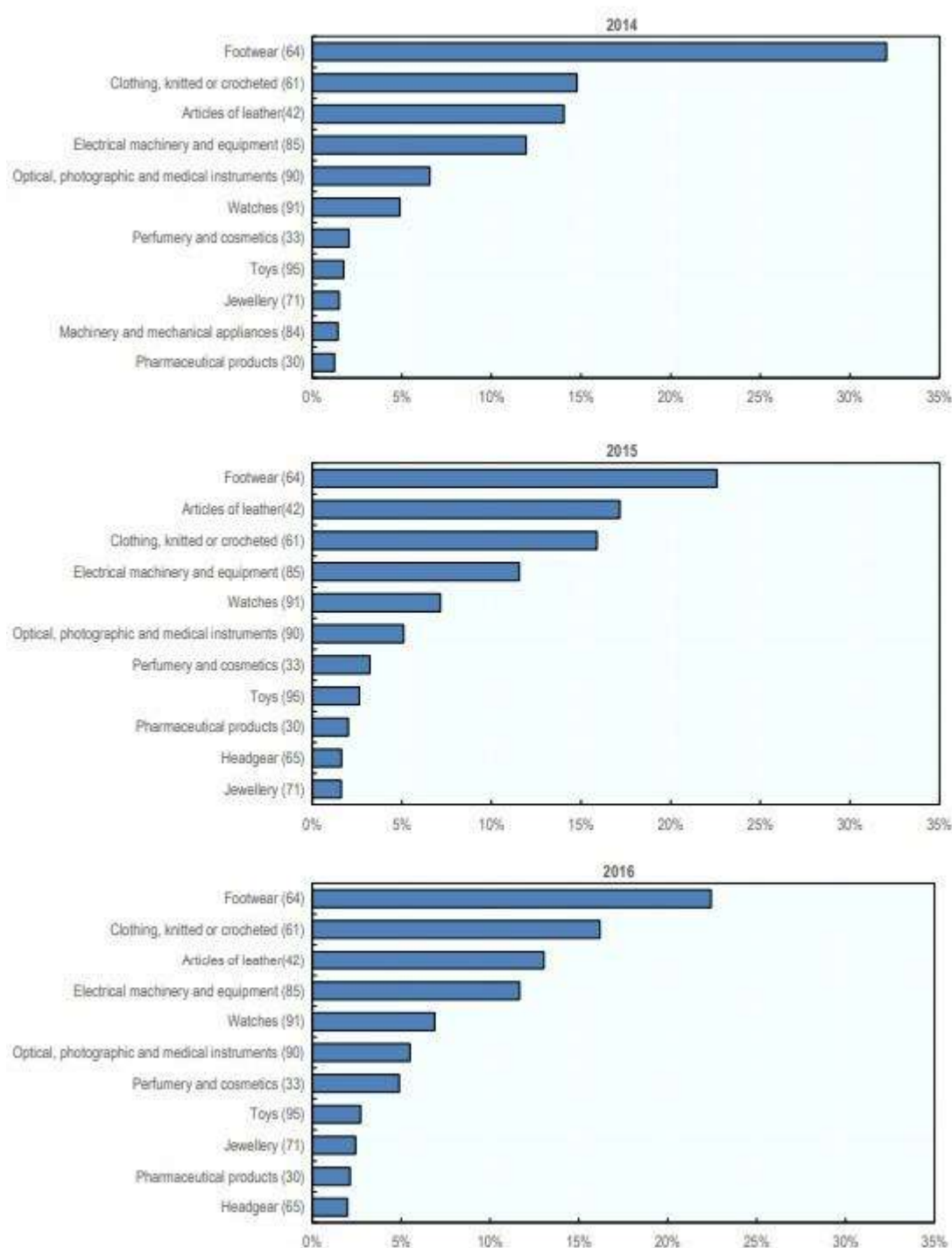
这份主要基于2013年之后至2016年间相关动态数据的最

新报告显示，2016年度仿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贸易数额达5090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3.3%，而根据上一份采用同样计算方法调查报告结果，在2013年仿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贸易数额为4610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2.5%左右，由此可见仿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贸易问题近年来呈愈演愈烈之势。在欧盟境内，情况也同样严重：数据显示2016年进入欧盟的仿冒和盗版产品进口额高达1210亿欧元（约合1340亿美元），占欧盟进口总量的6.8%，与2013年的数据（5%）相比有明显增加。

该报告显示，在越来越多的行业中发现了假冒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消费品（如鞋类、化妆品、玩具）、企业产品（如备件或化学品）、IT产品（电话、电池）和奢侈品（时装或名牌手表）。令人无法忽视的是，隐形眼镜、药品、婴儿配方奶粉等类型的假冒产品不断通过多种渠道进入市场，这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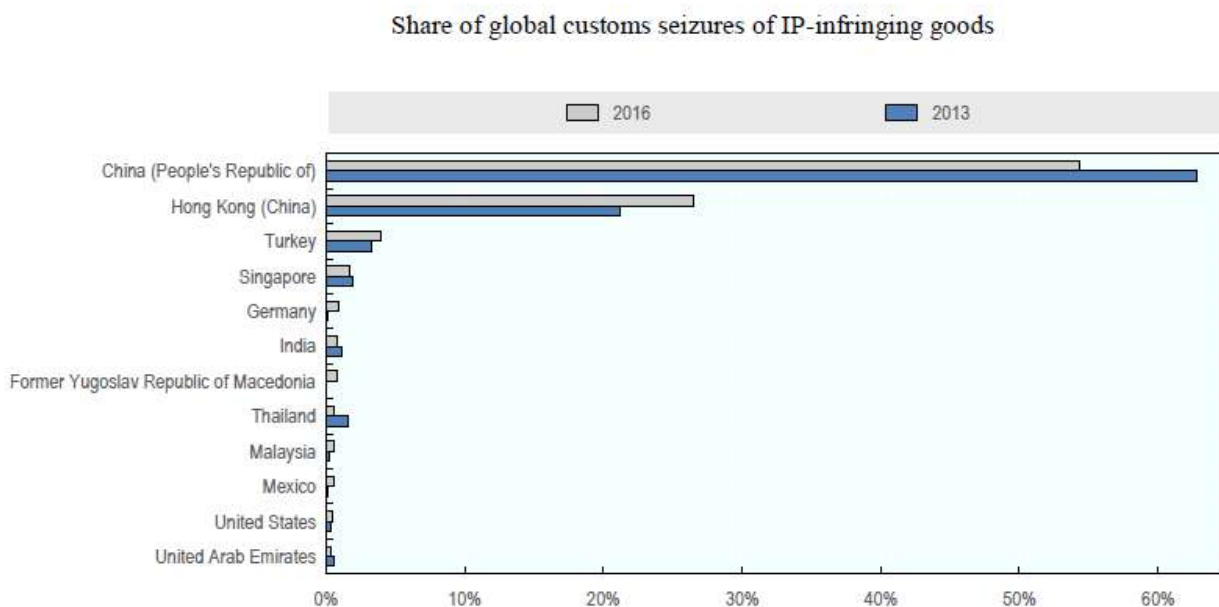
下图反映了2014-2016年查获的仿冒和盗版产品的行业分布情况：

Figure 3.3. Seizures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Top industries by Harmonised System (HS) code, 2014, 2015 and 2016



该报告显示仿冒和盗版产品的来源仍然集中在东亚地区，其中中国内地和香港仍是此类产品的主要来源地。不过，对比2013年和2016年的数据，中国内地的占比在逐步下降，而香港的占比则有上升趋势。香港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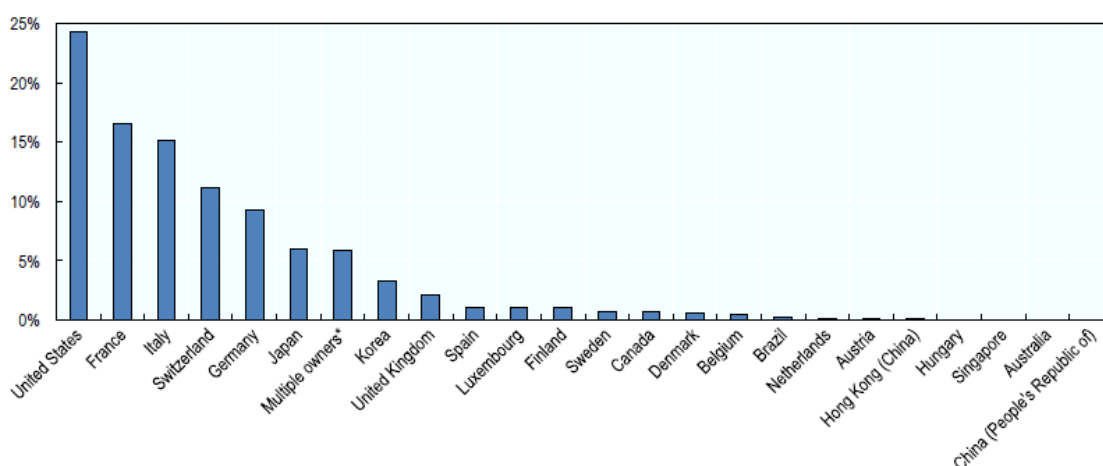
货物运输的重要中转站，以及其在以小型包裹形式进行的仿冒商品贸易中所发挥的突出作用，被认为反映出了近年来仿冒商品贸易的若干一般性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中国内地和香港是仿冒和盗版产品的主要来源地，但其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时也饱受仿冒和盗版商品的侵害，如下图所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在

受全球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的影响国家/地区名单中都进入了前25位。

Figure 3.5. Seizures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Top economies of origin of right holders whose IP rights are infringed, 2014-16



报告还严厉地指出，交易形式的多变、自由贸易区的存在以及运输途径的日趋多样化在某种程度上也使得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愈发难以监控。比如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线下销售模式逐步向线上销售模式转变，这使得犯罪成本逐步降低；又如，运用小型包裹走私假货增加了海关检查的成本，使得执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但是EUIPO局现任局长Christian Archambeau以及OECD公共管理部门负责人Marcos Bonturi都表示，该报告以动态数据及详细的证据为基础就全球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的趋势走向进行了分析和总结，他们非常确信，这一份报告可以帮助相关主体更好地理解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给全球经济造成的损害，也会更好地协助政策制定者采取更加有效的解决方案。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031024>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trends_in_trade_in_counterfeit_and_pirated_goods/trends_in_trade_in_counterfeit_and_pirated_goods_en.pdf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与知识产权应用的研究报告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High-growth firm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profile of high-potential SMEs in Europe, May 2019

A joint project betwee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2019年5月21日，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联合发布了一份题为《高成长企业与知识产权》（“High-growth firm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的研究报告，该报告集中审视了知识产权活动与欧洲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通常简称为SME）成长前景之间的关联关系，旨在通过衡量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活动与其经历高增长期的可能性之间的相关性来评估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指标的预测能力。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相关性不应被理解为直接的因果关系，仅仅提交知识产权申请并不足以直接带来增长，但是它可以反映出部分中小企业通过创造、保护以及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来维持增长的能力更强。

该报告共计86页，大小约1.0M，其目录如下：

前言（Foreword）

摘要（Executive summary）

图表列表（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缩写列表（List of abbreviations）

1. 简介（Introduction）

2. 知识产权在中小企业经济增长中的作用（The role of IPRs in SME growth）

3. 数据（Data）

4. 欧洲中小企业情况概览：描述性统计（A window on European SME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5. 计量经济分析（Econometric analysis）

6. 局限性（Limitations）

7. 结论（Conclusion）

附件 I 行业分类（Annex I: Industry groupings）

附件 II 关于主数据集的描述性统计（Annex II: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the main dataset）

附件 III 计量经济模型所得结论（Annex III: Results of econometric models）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统计：中小企业对欧盟GDP的贡献率高达57%；供职于中小企业的雇员占总雇员人数的比重约为三分之二。中小企业也因此一直被认为是欧盟经济的重要支柱。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欧盟的这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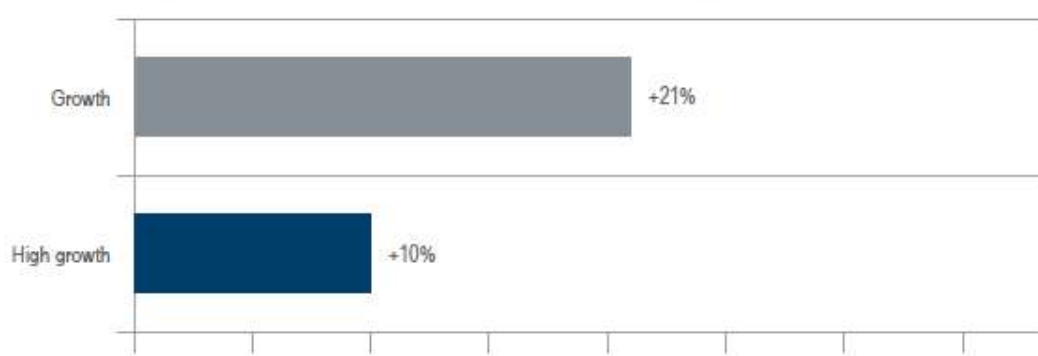
小企业里，对经济增长和就业岗位的贡献其实主要来源于其中占比较少的一小部分高成长企业（high-growth firms，在该报告中缩写为“HGF”，这里所谓高成长企业是指连续三年平均年增长率超过20%，并且在增长期开始时有至少10名员工的公司）。报告主要对知识产权活动在欧洲这些高成长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程度进行了研究，相关知识产权指标对于政策制定者、潜在投资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前期发掘中小企业的增长潜力而言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在此简要介绍如下：

1. 拥有知识产权活动的中小企业比其他中小企业后续增长可能性更大

如下图所示，至少申请一项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之后进入增长期的可能性增加21%，成为高成长企业的可能性增加10%。其中申请至少一项发明专利的中小企业进入高速增长期的可能性较普通中小企业高出9%，而申请至少一项商标的中小企业则更是高出约13%。

Figure 1:
Increase in odds of growth with prior IPR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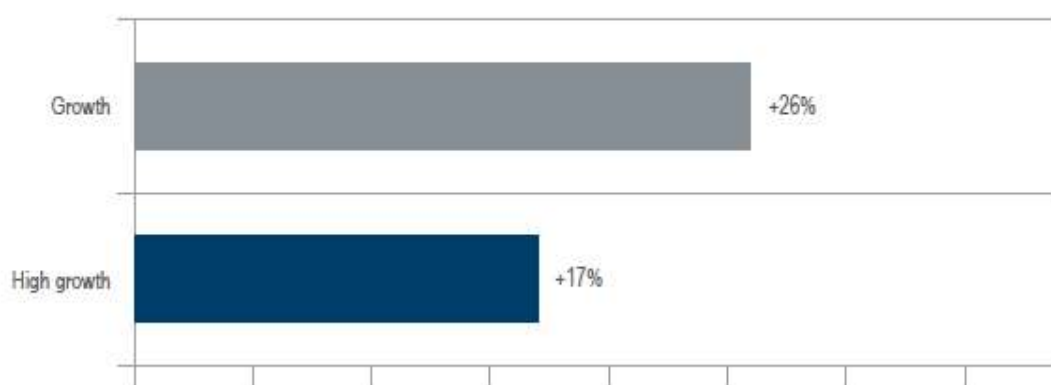


2. 提交欧盟/欧洲知识产权申请的中小企业更有可能成为高成长企业

如下图所示，对于申请了至少一项欧盟/欧洲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而言，后续进入增长期的可能性比普通中小

企业高出26%，进入高增长期的可能性则高出17%。因此，提交欧盟/欧洲知识产权申请被认为是中小企业准备将业务扩展到整个欧洲范围的一项积极指标。

Figure 2:
Increase in odds of growth with prior use of a European I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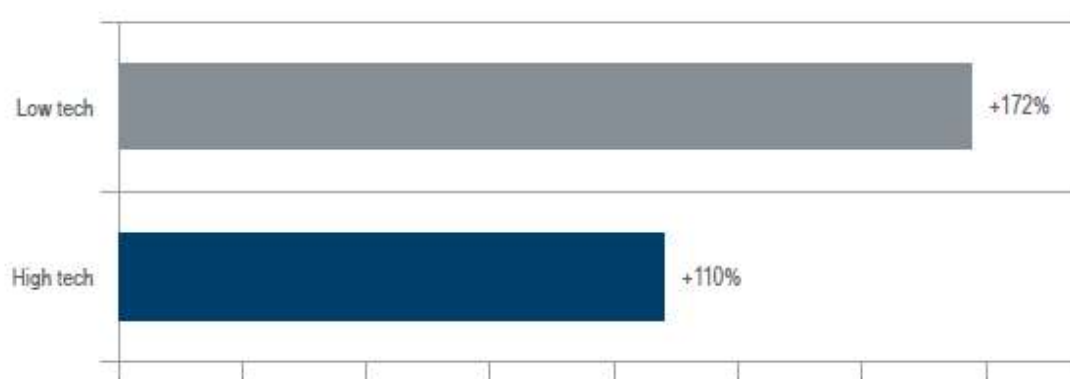


3. 专利申请对高科技行业和低技术含量行业都是高成长企业的重要预测指标

如下图所示，在高科技行业，申请至少一项欧洲发明专利的中小企业高增长可能性普通中小企业高出约110%。有趣的是，在总体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相对较少

的低技术含量行业中，申请至少一项欧洲发明专利的中小企业实现高增长的可能性超出普通中小企业约172%。由此可见，专利申请无论对于高科技行业还是相对低技术含量行业而言，都是预测一个中小企业是否有潜力成为高成长企业的重要指标。

Figure 3:
Increase in odds of high growth with prior use of
a European pa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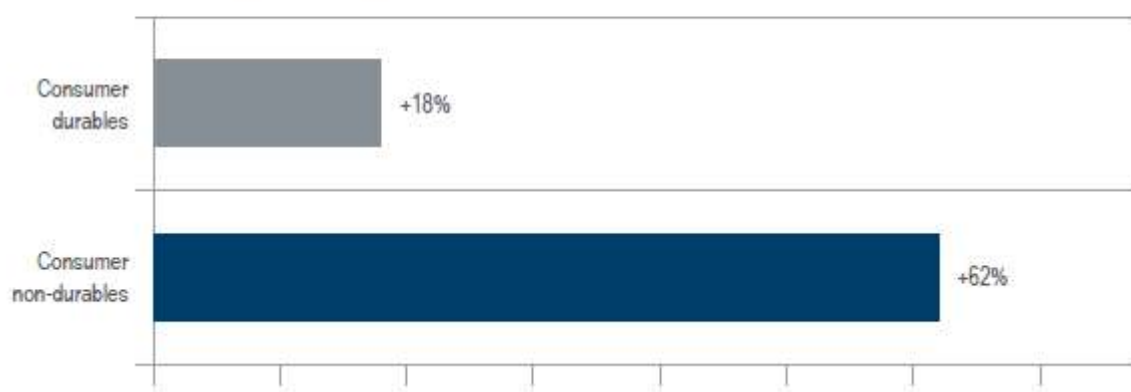


4. 商标申请在消费者导向性行业作为高成长企业预测指标的表现最佳

在非耐用消费品行业，如果中小企业使用欧盟商标，其进入高增长的可能性会比普通中小企业高出约62%（如

下图所示）。相比之下，申请成员国商标在耐用消费品行业中作为预测指标的关联性更加显著，其高增长可能性超出普通中小企业约49%。

Figure 4:
Increase in odds of high growth with prior use of
a European trade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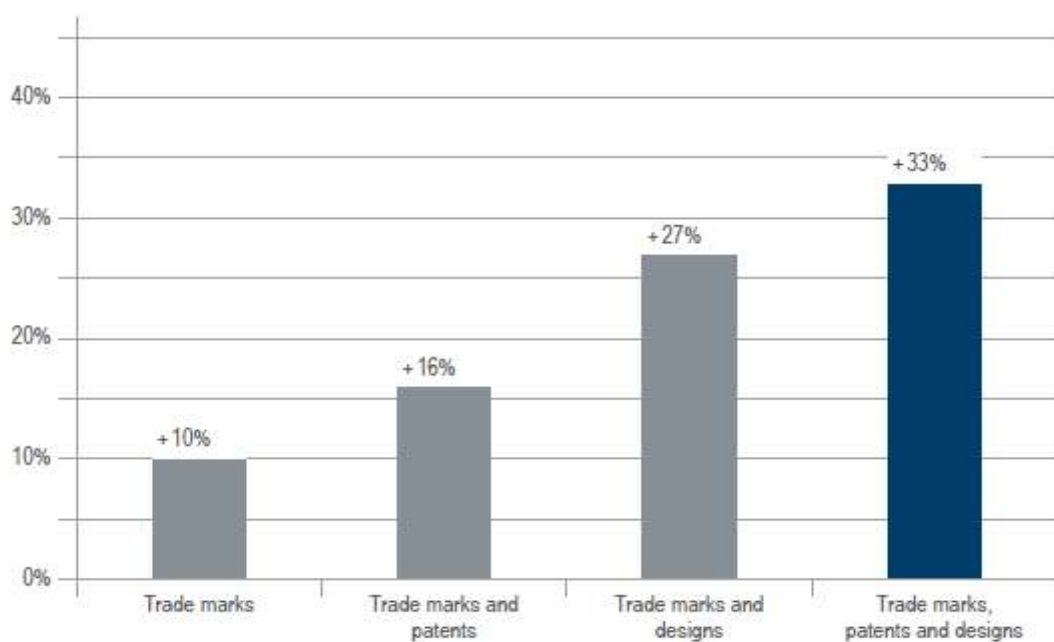
5. 组合应用商标、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的企业更有可能实现高增长

整体而言，包含商标的知识产权组合的效果优于其他不含商标的知识产权组合以及单一类型的知识产权，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商标是企业知识产权组合的基础，究其

原因，可能是由于商标注册与企业进入市场以及由此获得营业额增长关系存在关联。如下图所示，特别是当中小企业组合使用商标、发明专利及外观设计时，其高增长的可能性高出普通中小企业约33%。



Figure 5:
Increase in odds of high growth with prior use of an IPR bundle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143119>

欧洲专利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521.html>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19_High-growth_firms_and_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2019_High-growth_firms_and_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pdf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8年度报告

文字：桂婷婷（HUASUN） 审校：陈力霁、黄若微（HUASUN）



2019年5月31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以下简称DPMA）在其官网公布了2018年度报告。该报告共111页，除常规介绍2018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前各知识产权类型年度情况外，还提及了汽车行业创新进展、数字化转型以及女性在德国参与技术创新的情况，同时就德国商标审查及主管机构电子政务服务提供了有效指导。

就2018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而言，其中值得中国申请人关注的是，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以491件排名第八位，与去年相比下降一位，数量也有所减少；德国实用新型方面，来自中国的申请有619件，位列第三，较去年相比上升一

位；德国商标方面，DPMA公开了除德国本土之外的前两名的申请来源国，中国以1565件位列第一，美国以528件位列第二；此外，来自中国申请人的德国外观设计申请量为113件，在榜单中排名第十，与去年相比排名和数量都有所下降。

此次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由我们总结如下：

1. 德国发明专利

2018年度DPMA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件总量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共计67895件，其中60868件为直接申请，7027件为通过PCT申请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值得一提的是案件申请的电子化趋势，直接申请案件总数中

85.2%为通过网络电子申请，这一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了2.9%。

2018年度DPMA的受理发明专利中，德国本土案件量为46609件，同比下降2.5%，占总申请数量的68.6%；来自海外的案件申请量则出现显著增长，特别是来自日本、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申请量分别增加了10%-12%不等。

以DPMA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标准，排名前八的申请来源国的案件数量及在总量中所占比重如下：

- 德国：46609件，占比68.6%
- 日本：8013件，占比11.8%
- 美国：6669件，占比9.8%
- 韩国：1313件，占比1.9%
- 瑞士：813件，占比1.2%
- 奥地利：777件，占比1.1%
- 中国台湾地区：687件，占比1.0%
- 中国：491件，占比0.7%

在德国境内的发明专利申请中，与去年一样，依旧为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领跑前三，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

DPMA发明专利申请大多来自于工业企业，前三名的企业与去年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责任公司）：4230件
-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舍弗勒公司）：2417件
-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福特全球科技公司）：1921件

发明专利申请仍集中于机械、电气和工具三大类技术领域，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产业位列前三。

2. 德国实用新型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量仍呈现下跌态势，2018年申请总量为12311件，相较上一年度下降约7.4%。在2018年度审结案件中，有11295件实用新型申请成功注册（占总量的87.5%），1616件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出于其他原因未被注册。这一年度总计20546件实用新型通过缴纳维持费效力得到延续，另有13068件实用新型因未延续效力或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来源仍以德国为主；海外申请为3514件，占总量的28.5%，其中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申请量为2234件。主要申请来源国的案件量及其占申请总数

的比重排序如下：

- 德国：8797件，占比71.5%
- 美国：659件，占比5.4%
- 中国：619件，占比5.0%
- 中国台湾地区：539件，占比4.4%
- 奥地利：289件，占比2.3%
- 瑞士：217件，占比1.8%
- 日本：127件，占比1.0%
- 意大利：114件，占比0.9%

与往年一样，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185件（占德国国内申请总量的24.8%）；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1979件（22.5%）和巴登符腾堡州1612件（18.3%）。

3. 德国商标

2018年，受理德国商标申请共75358件，较2017年同比减少1.8%，其中70532件申请德国商标，4826件为国际商标注册的延伸。在2018年，有50565件商标被成功注册，有7081件由于不满足形式或实质上的保护条件被驳回。此外，德国多年来一直是欧盟商标申请大国，2017年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的来自德国的欧盟

商标申请数为22027件，这一数字与2017年相比也有所增长。

2018年间共有4496件异议案件被提起，与2017年的4529件相比基本持平。

德国国内的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4583件），巴伐利亚州（12301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336件）。以商标申请密度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191/10万人及151/10万人位居德国前两位。此次报告中也提到了除了德国本土之外商标申请数量位列前两名的商标申请来源国，中国以1565件位列第一，美国以528件位列第二。

4. 德国外观设计

2018年度DPMA共受理外观设计申请案件6244组，共计42670件外观设计，从外观设计件数来看较上一年度减少约3.7%。DPMA在2018年度共完成53216件外观设计注册。从分类来看，第6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14877件外观设计属于该分类，件数比2017年度增长了约25.9%。

以DPMA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如下：

- 德国：37614件，占比88.2%
- 意大利：2348件，占比5.5%

- 瑞士：788件，占比1.8%
- 美国：413件，占比1.0%
- 奥地利：379件，占比0.9%
- 波兰：213件，占比0.5%
- 捷克：180件，占比0.4%
- 日本：178件，占比0.4%

德国国内的外观设计申请中，有30.9%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腾堡州分别以21.0%和16.2%位列第二、第三。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表示，2018年度对于DPMA来说是极为繁忙的一年，约20万件各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注册式外观设计）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提起申请。尽管如此，DPMA仍同时加强工作流程数字化服务，摆脱传统观念，努力用新的解决方案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2018年未能实现的目标以及收到的投诉批评，将促使DPMA在2019年度继续进步。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lungen/20190531.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8年度报告》德文版下载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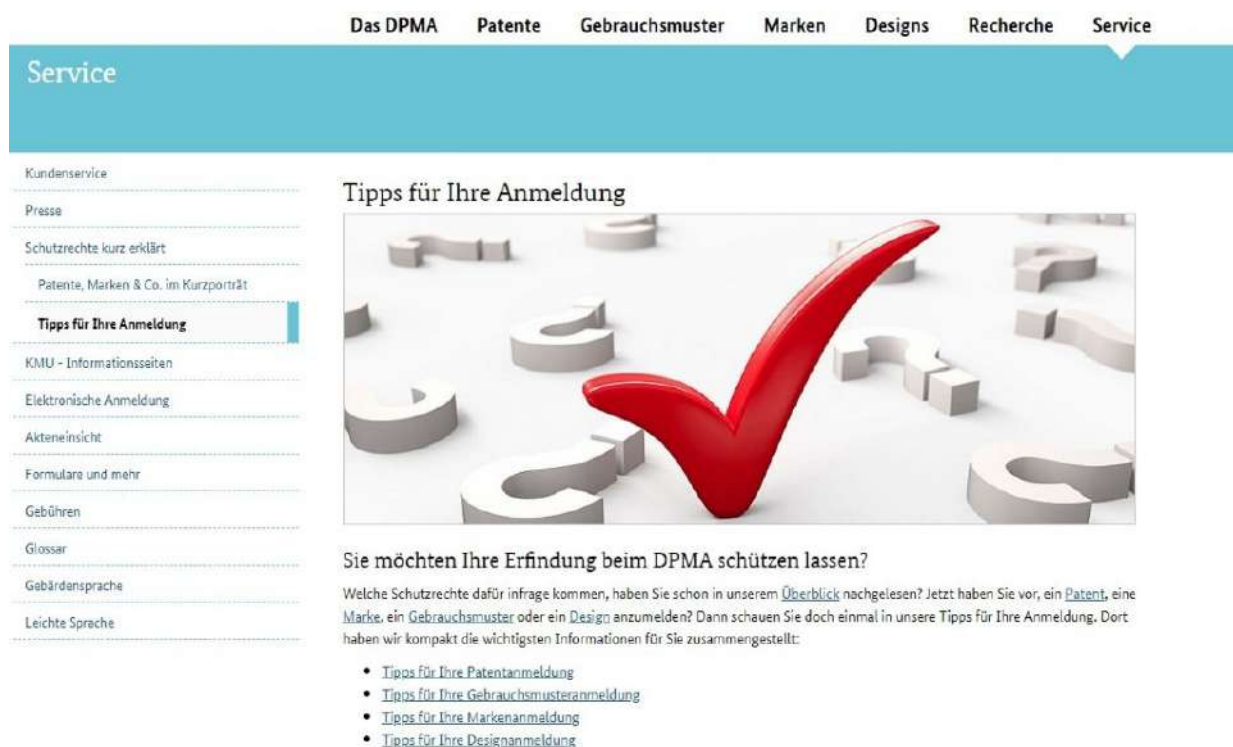
<https://www.dpma.de/docs/dpma/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jahresbericht2018.pdf>

工具·资源



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新增申请指南专题页面

文字：桂婷婷（HUASUN） 审校：陈力霁、黄若微（HUA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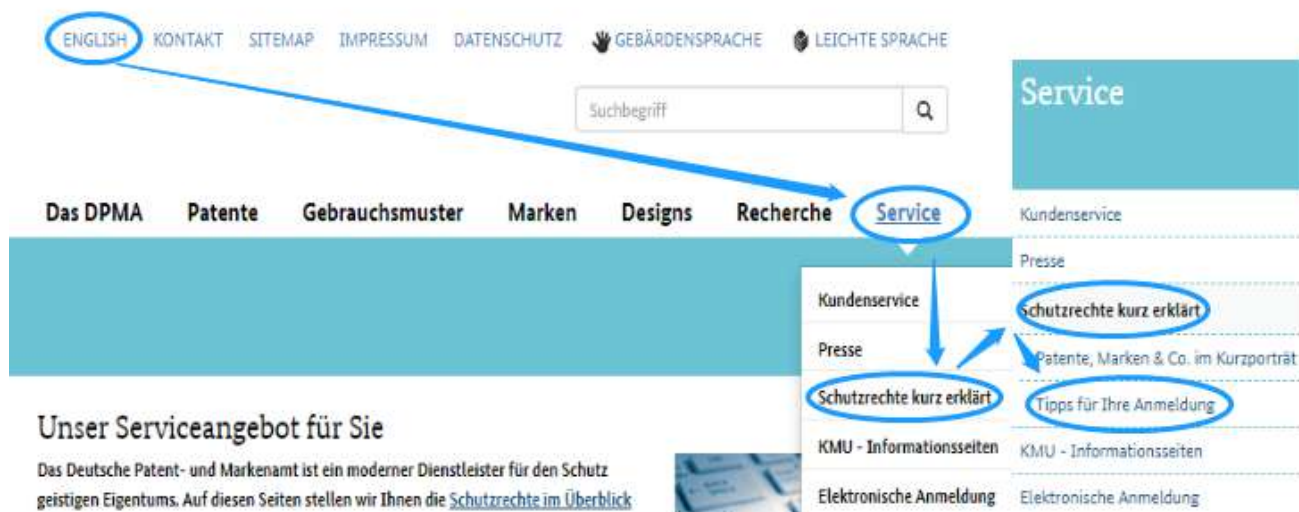
为了为用户提供更为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实践指

导，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于2019年4月于其官方网站服务栏的权利概述版块（“Schutzrechte kurz erklärt”）下新设申请指南专题页面（“Tipps für Ihre Anmeldung”）。在该页面内，德国专利商标局就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及德国外观设计分别为用户提供了申请操作要点的指导，旨在帮助用户更好地完成申请工作。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该新增专题页面一应详情，我们在此择要点做如下介绍。

一、专题页面进入方式

打开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主页www.dpma.de后点击最右侧服务栏，选择权利概述版块（“Schutzrechte kurz erklärt”），进入后则可开始浏览申请指南专题页面（“Tipps für Ihre Anmeldung”）。

如希望浏览英文页面，也可参考下图标注，切换页面语言至英语。



二、专题页面内容简介

该专题页面对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及德国外观设计进行分类说明。

1.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https://www.dpma.de/patente/anmeldung/tipps/index.html>）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可以寻求德国发明专利的保护。一件完整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包括下述组成部分：

-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表（表P2007）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 摘要
- 发明人信息

关于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撰写，德国专利商标局重点提供了形式部分的示例与释疑，详情可参考关于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https://www.dpma.de/docs/formulare/patent/p2791.pdf>或主要针对权利要求部分的说明（含示例）<https://www.dpma.de/docs/formulare/patent/p2793.pdf>。

关于附图部分，官方以示例形式罗列了诸如图形任意手绘、对比度不足、使用黑白之外的色彩、缺乏附图说明、图形编号不连续等常见错误。除参考官方专题页面提供的示例外，还可参考我所欧洲知识产权网就此的中文专题介绍<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366>。

2.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https://www.dpma.de/gebrauchsmuster/anmeldung/tipps/index.html>）

一件完整的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包括下述组成部分：

-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表（表G6003）
- 德国实用新型名称（请勿使用商标名称或生造的名称）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如有）

关于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德国专利商标局主要强调了申请文件形式的重要性，如申请人信息及说明书文本部分不可缺失、申请文件不同部分（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等）不可在同一页内进行呈现、附图不应使用黑白以外的色彩等。详情可参考官方对实用新型申请的说明<https://www.dpma.de/docs/formulare/gebrauchsmuster/g6181.pdf>或者《德国实用新型条例》（Gebrauchsmusterverordnung - GebrMV）的有关规定<https://www.dpma.de/docs/formulare/gebrauchsmuster/g6180.pdf>。

3. 德国商标申请（<https://www.dpma.de/marken/anmeldung/tipps/index.html>）

德国商标申请所需材料主要包括下述组成部分：

- 德国商标申请表（表W7005）在线或邮寄递交
- 申请人信息
- 拟申请商标标识
- 拟申请商标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列表

德国专利商标局明确指出了德国商标申请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如

- 每一件申请需独立对应一张申请表；
- 每一件申请至多仅可对应一个商标标识；
- 商标标识如含有颜色元素，则需使用基础颜色（如红、绿、蓝等）进行简单描述，劳尔色卡（RAL）或国际标准色号（HKS）在申请中并不被官方所认可；
- 通过传真途径递交，则需保证该商标申请中的全部元素均可被清晰识别；
- 严格按照尼斯分类列出拟寻求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名称

4.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https://www.dpma.de/designs/anmeldung/tipps/index.html>）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所需材料主要包括下述组成部分：

-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表（表R5703）在线或邮寄递交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图片（即以图形方式呈现出拟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
- 产品名称（至少一项）

申请图片决定了德国外观设计最终保护范围（所谓“所见即所保护原则”）。申请图片必须足够清晰且全面地呈现出外观设计的全部细节，而诸如模糊、过度曝光、阴影或反光等图片问题可能会干扰设计细节的呈现。为便于申请人更好地准备申请图片，官方以示例形式列举了下述注意事项：

- 申请图片需使用中性背景
- 申请图片中不得使用文字标识和数字标注
- 申请图片中需明确区分寻求保护与非落入保护范围的设计部分（其中，针对非落入保护范围的设计部分，可以使用虚线、阴影、模糊和边界绘制等方法以作区分）；

- 同一设计的若干张申请图片中反映的设计特征需相互吻合（如颜色、形状等不一致，则不得作为同一件设计进行递交）；

- 为申请图片所呈现的产品指定产品名称时，最多可指定五个名称 

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指南专题页面（德文版），请参见：

https://www.dpma.de/service/schutzrechte_kurz_erklaert/anmelde_tips/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指南专题页面（英文版），请参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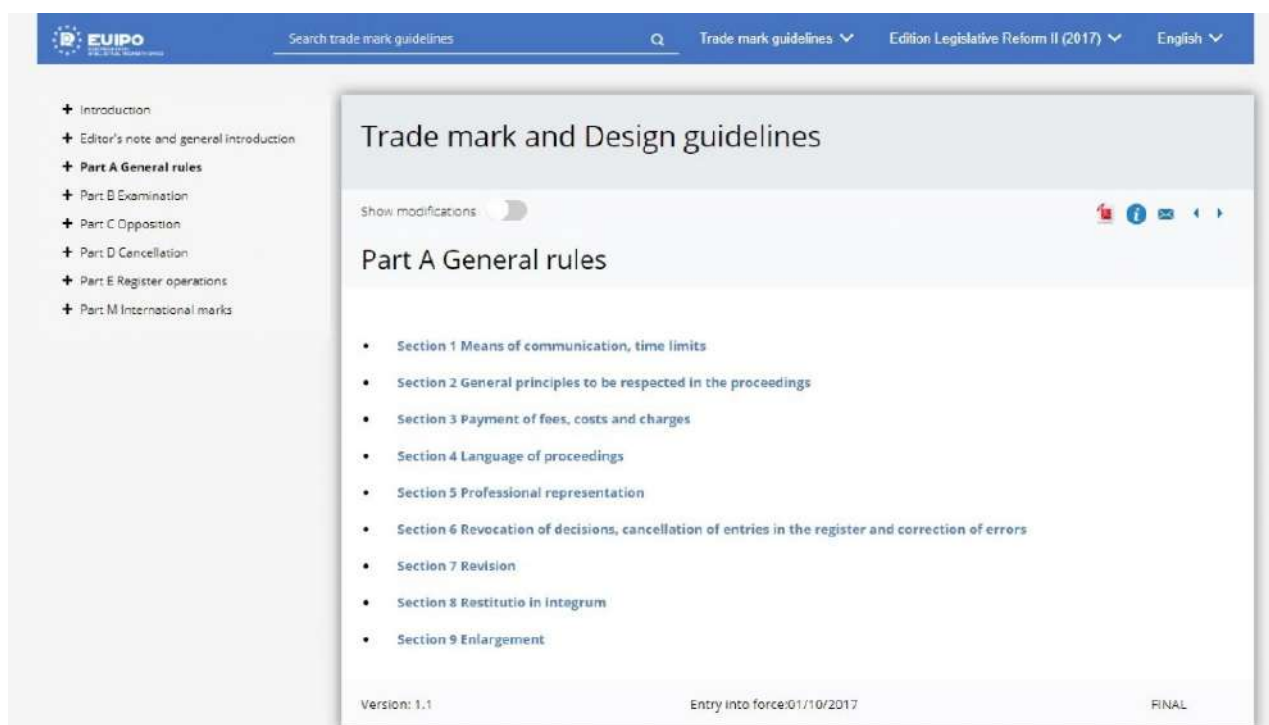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ip_rights_briefly_explained/tips/index.html

关于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及德国外观设计的中文申请指南，也可参考我所欧洲知识产权网：

<http://www.huasun.org/guides>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页版审查指南正式上线

文字：张昊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9年3月4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公告，宣布网页版欧盟商标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已正式上线。新的网页版审查指南中包含了最新版本的欧盟商标审查指南（2017版）及最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2018版），并支持欧盟全部23种官方语言在线浏览。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新闻公告中指出，相较于已有的PDF版本的审查指南，该网页版本审查指南对用户更加友好。

根据前述新闻公告，此次上线的网页版审查指南主要包含了下述新功能：

- 导航/定位功能
- 集中检索功能
- 显示新版本修订内容用于比较的功能（不过，该功能目前仅支持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前述新闻公告中还表示，接下来在2019年和2020年还将逐步新增和完善更多功能，比如高级检索选项、内部交叉引用、案例链接、新型商标的图形多媒体示例以及此前各版本指南和手册更为详细完整的存储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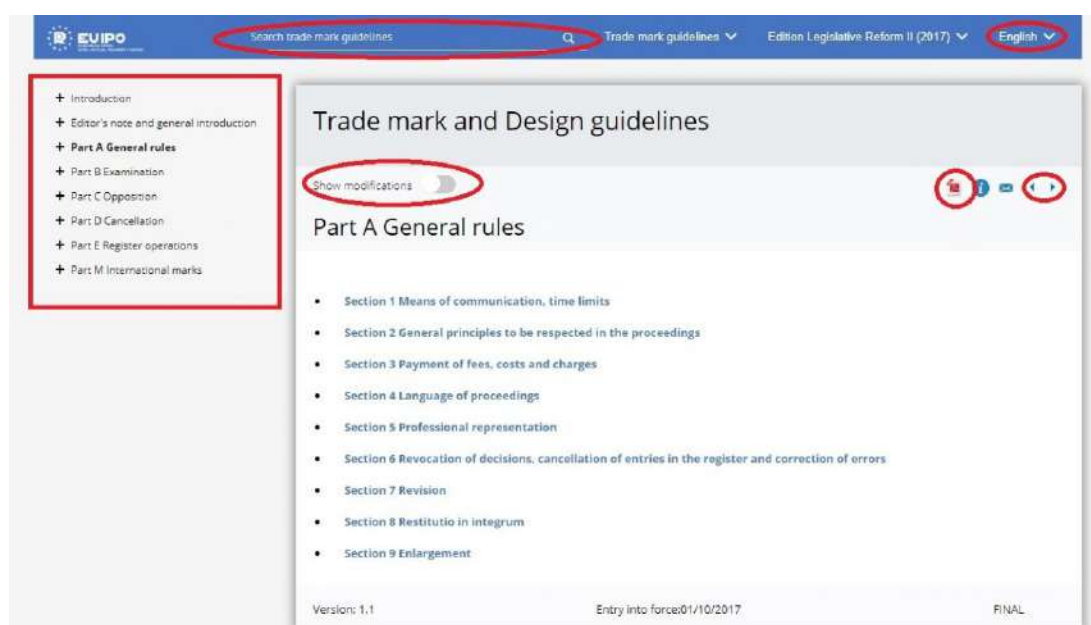
读者可以点击此链接后选择进入欧盟商标或注册式欧盟

外观设计网页版审查指南：<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guidelines>

的主要功能及操作要点为读者介绍如下：

进入网页版审查指南后的主界面呈现如下：

我们在此以欧盟商标审查指南为例，就网页版审查指南



主界面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顶部检索及基本信息栏、左侧导航栏和主体内容界面，其中包含的常用功能及操作方法如下：

展开、收起和定位到需要浏览的章节，并在主体内容界面中进一步展开下一级内容。

- 语言切换：用户通过点击右上角语言按钮，可以在欧盟23个官方语言中进行切换来查看不同语言版本对应的审查指南的内容。
- 检索：在顶部检索栏中，用户可以对审查指南的内容进行关键词检索（如果包含多个关键词，建议通过使用引号来限定检索结果）。
- 导航和快速定位：通过点击左侧导航栏可以快速
- 快速翻页：主体内容界面右上角的翻页按钮，可以帮助用户直接去往当前页面的上一页或下一页。
- 返回PDF版本：对于一些更习惯阅读PDF版本的用户而言，可以通过主体内容界面中的对应图标回到原有的PDF版本界面；目前，PDF版本对于希望将部分或全部审查指南内容打印出来的用户而言可能也更加简便、友好。

由于欧盟知识产权局会根据最新实践做法不时对审查指南的内容进行修订，因此部分用户可能需要了解审查指南所载内容的历史沿革情况。就此，新的网页版审查指南也包含了相关功能：

- 修订内容显示：用户可以点击主体内容界面中的“Show modifications”按钮选择是否显示修订内容，开启该功能后，如下图所示，主体内容界面会以修改模式呈现对应部分的内容；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该功能仅支持英文、法文、德文、

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版本的审查指南。

- 特殊情况——尚未被正式吸纳到审查指南中的最新实践做法：如下图所示，页面右上角的黄色五角星表示当前浏览页面中包含的相关实践做法的变动是发生在当前版本审查指南通过之后的，即该变动尚未被纳入到已正式通过的审查指南版本中。在页面下方显示目前浏览页面所包含做法开始实施的具体日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rade mark guidelines' page for 'Part B Examination >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 6 Annex'. A yellow star ic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dicates a modification. The 'Show modifications' toggle is turned on. The main heading is '6.46-6.48 Personal and social services rendered by oth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s'. The text below explains that the general indication is not sufficiently clear and precise and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Office. It provides examples of services that are classifiable but proper to other classes, such as Class 36 (Personal insurance services), Class 41 (Personal tuition), Class 44 (Personal medical services), and Class 45 (Personal body guarding). It also lists 'Consultancy services relating to personal appearance' and 'Personal shopping servic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odification: 'Per-Concierge services, sonal tour guide services'. The 'Parent topic' is '6 Annex'. At the bottom, the 'Version' is '1.1' and the 'Entry into force' date is '01/01/2019'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status is 'FINAL'.

除此之外，由于审查指南中包含了数量较多的在先案例（多数由欧盟法院或欧盟普通法院做出），为方便读者在浏览审查指南规定的同时快速查阅相关案例，网页版审查指南中也提供了相关案例快速链接功能，在页面中

点击对应案号的超链接（如下图所示）即可自动跳转到 eSearch Case Law 数据库中对应的该案例页面。不过，该功能目前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Trade mark guidelines

Part B Examination > Section 4 Absolute grounds... > Chapter 3 Non-distinctive t...

Show modifications



2 Word Elements

Words are non-distinctive or cannot confer distinctiveness on a composite sign if they are so frequently used that they have lost any capacity to distinguish goods and services. The following terms,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unregistrable elements, fall foul of this provision.

Terms merely denoting a particular **positive or appealing quality or function**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should be refused if applied for either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with descriptive terms:

- **ECO** as denoting 'ecological' (~~judgments of 24/04/2012~~, ~~(24/04/2012~~, **T-328/11**, EcoPerfect, EU:T:2012:197, § 25; 15/01/2013, T-625/11, EcoDoor, EU:T:2013:14, § 21);
- **FLEX** and **FLEXI** as referring to 'flexible' (~~judgment of 13/06/2014~~, ~~(13/06/2014~~, **T-352/12**, ~~FLEXI~~, **Flexi**, EU:T:2014:519, § 20-21);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005055>

网页版审查指南入口：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guidelines>

网页版审查指南使用教程：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guidelines/guidelines_tutorial_en.pdf



答疑选摘

PCT申请进入欧专局时，有哪些机会可以修改 申请文件？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PCT申请进入欧专局时，有哪些机会可以修改申请文件？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 PCT申请指定/选定欧专局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是自最早优先权日（没有优先权时即为国际申请日）起31个月（R. 159(1) EPC）。

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之前，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即有机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比如，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可以修改权利要求（A. 19 PCT），在提起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情况下可以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A. 34 PCT）。

在向欧专局提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请求时，申请人可以以原始PCT申请文件、或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作为欧专局前授权程序的基础（R. 159(1)(b) EPC）。这里作为欧专局后续审查基础的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既可以是国际阶段根据A. 19 PCT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或根据A. 34 PCT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也可以是申请人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才确定的新修改的申请文件。

对于中国申请人来说，PCT申请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一般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后，欧专局会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检索”（A. 153(7) EPC，相对国际检索单位所做的国际检索而言）。在欧专局补充检索之前，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欧专局相应通知的6个月期限内修改申请文件，并以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作为欧专局补充检索的基础（R. 161(2) EPC）。为尽快获得欧专局的补充检索报告，在提起进入欧洲阶段的请求时，申请人可以在1200表格（PCT进入欧洲阶段的请求表）中主动放弃该修改机会。如果放弃的话，欧专局后续就不会再发该官方通知，而是会直接以申请人在提起进入欧洲阶段请求时确定的作为欧专局前授权程序基础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检索。

在收到欧专局的补充检索报告（含检索意见，因此也被称为“扩展欧洲检索报告”）后，申请人会再收到一份提醒答复扩展欧洲检索报告期限的官方通知，从该官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规定期限（通常为6个月）内可以向欧专局确认是否进一步继续该欧专申请的程序（R. 70(2) EPC）。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人应就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中指出的缺陷进行更正，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进行修改（R. 70a(2) EPC）。

在答复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之后，除非欧专局审查部门同意（比如在审查意见中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进一步的修改不被允许（R. 137(3) EPC）。

所有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均需要注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不得包含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范围的主题（A. 123(2) EPC）。就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PCT申请而言，原始申请文件既非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文件，也非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提交的修改后的申请文件，而是指在国际阶段向受理局提交的原始PCT申请文件。在提交申请文件的修改时，申请人应标明具体的修改内容并指明在原始申请文件中对应的基础（R. 137(4) EPC）。

另外，还应注意申请文件需满足单一性的要求（A. 82, R. 44 EPC）。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得涉及与原权利要求不满足单一性的未检索的主题（R. 137(5) S. 1 EPC），这一问题往往在申请人试图将权利要求中的某一技术特征用从说明书中提取的另一技术特征来替换时会发生。

此外，还应注意申请文件在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前提下，在相同类别（“category”：product, process, apparatus or use）中一般仅能出现一个独立权利要求，除非申请的主题涉及

- (a) 相互联系的一组产品，
- (b) 一件产品或装置的不同使用，
- (c) 某一特殊问题的替代解决方案，而且通过一个权利要求来涵盖这些替代方案并不合适。（R. 43(2) EPC）

如果此前欧专局就这一问题根据R. 62a EPC要求过申请人指明作为检索基础的符合R. 43(2) EPC的权利要求的话，则申请人的后续所有修改不得涉及欧专局因R. 62a EPC规定而未检索的主题（R. 137(5) S. 2 EPC）。 

德国临时禁令系列问题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一、临时禁令概述

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是德国法律中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措施。如果禁令申请人认为其所拥有的合法权利会因为当前情势的变更而在之后无法得到执行或者其执行会受到实质性的妨碍，则其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5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的申请。依据禁令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签发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停止侵权。

因德国临时禁令的签发门槛较低（如禁令申请人在提起申请时无需缴纳法庭费用以及担保押金），临时禁令程序时间很短（紧急情况下，申请当天就可以拿到法院签发的禁令），且在知识产权领域，权利存在的证明相对容易，因此，基于知识产权侵权而签发的临时禁令常被竞争对手在展会上作为攻击中国企业的手段使用。对于赴德参展的许多中国企业而言，由于其对德国临时禁令知之甚少，准备不足，经常会在展会上突然收到法院执行人员送达的临时禁令，从而不得不被迫撤展。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详细了解德国临时禁令，特别是其经常遭遇到的基于知识产权侵权的临时禁令的相关规定，至关重要。

二、临时禁令的签发

1. 临时禁令的签发条件

德国法院在决定是否签发临时禁令时，一方面需要考虑对禁令申请人合法权利进行及时保护的利益，另一方面需要考虑禁令相对人不因错误的禁令而遭受损害的利益。

1) 一般情况：

依据德国的司法实践，一般而言，临时禁令的签发需满足以下条件：

- 禁令申请人具有应受到德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如有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竞争法保护的权益；
- 禁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将或正在遭受禁令相对人的侵害；
- 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具备“紧迫性”（*Dringlichkeit*）。

禁令申请人需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94条的规定，“可信的”（glaubhaft）说明上述签发临时禁令的前提条件存在。

在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临时禁令程序中，针对上述前提条件，禁令申请人通常可以：

- 通过提供自己在德国有效的知识产权的凭证，如官方登记簿记载信息等来证明自己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如果基于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提出禁令请求，往往需要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稳定性已经成功经历过异议、无效或删除程序的检验）
- 通过提供禁令相对方的产品照片、目录、网页广告、产品实物等来说明其行为如何违反了《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或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如何遭受到侵害；
- 通过说明展会结束时间、禁令相对人在德国没有住所或营业场所、以及展会结束后申请人的权利无法获得保障等来阐述其获得临时禁令具有“紧迫性”

在临时禁令程序中，法院会依据自身的知识来判断，禁令申请人递交的证据是否能够“可信的”支持上述前提条件的存在。往往法院认为侵权的可能性超过50%时就会依照申请人的请求签发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停止侵权，以及承担临时禁令程序的费用，包含法庭费用和对方法定律师费等（§ 944 ZPO）。

2) 特殊情况

若禁令申请人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Patent）或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为由申请临时禁令，则法官往往不容易迅速判断涉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是否有效以及侵权事实是否存在，因为德国的法官一般只有法律的教育背景，而相较于一般侵犯版权、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案例，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所要求保护的技术发明往往比较复杂。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曾在其判例中表明：禁令申请人以侵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为由申请临时禁令时，只有在涉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判定及侵权判定上明显倾向于禁令申请人、并且在后续可能出现的正式侵权诉讼程序（主争议程序）中不大可能更改判定时，法院才可能会发布临时禁令。特别是以侵犯实用新型为由申请临时禁令时，在不能足够肯定地预测实用新型确实有效的情况下，法院不应对所申请的临时禁令予以确认。

2. 临时禁令的签发程序

在收到禁令申请人的临时禁令申请后，主审法官可依据案件的紧急程度决定，是否自行做出裁定或者组成合议庭进行裁定。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44条的规定，在紧急案件中，在无需进行口审程序的情况下，临时禁令裁定才可以由主审法官个人做出。

此外，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7条第2款的规定，在临时禁令程序中，正常情况下，法院应该传召禁令相对人并给予其参加口审的机会。但是在紧急案件中尤其是展会侵权时，德国法院经常会在不传召禁令相对人、不进行口审的情况下，在很短的时间内（一两天，有时甚至当天）签发临时禁令。

三、临时禁令的效力

临时禁令签发并送达禁令相对人后即对其生效。

虽然临时禁令仅仅是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措施。但是，如果禁令相对人对已签发的临时禁令置之不理，则临时禁令的效力就会一直持续。相应的，禁令相对人就一直需要遵守临时禁令的相关要求。临时禁令在这种情况下，某种程度上具有了永久禁令的效力。

与永久禁令不同，临时禁令可在相对人提起的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程序中被撤销而丧失禁令效力，或者因禁令申请人没有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而应禁令相对人的申请被法院撤销而丧失禁令效力等。

简言之，临时禁令签发并送达禁令相对人后即对其生效，其效力延续至临时禁令被撤销之时。

四、临时禁令的应对

虽然临时禁令看似很棘手，但是如果中国企业在了解临时禁令的基础上沉着应对，从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两方面着手，多数情况下可以妥善解决临时禁令的问题。

1. 临时禁令签发前的事前预防 - 保护函（Schutzschrift）

如前所述，在德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临时禁令程序中，通常可以在不传召禁令相对人、不进行口审的基础上，直接依据禁令申请人的申请签发禁令。禁令相对人在整个临时禁令程序中，根本没有机会向法院发表自己的意见使法院能够在充分衡量双方证据及说理基础上做出裁定。

为保障禁令相对人在临时禁令程序中就争议事项阐述自己观点的机会，《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45a条规定了所谓的“保护函”（Schutzschrift）制度。

保护函是禁令相对人在预见到竞争对手可能会在展会期间提起针对自己的临时禁令时，提前就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向德国法院提交的一份答辩理由书（§ 945a(1) ZPO），详细阐述法院为何不应依据禁令申请人的请求直接签发临时禁令。

保护函通常会包含以下内容：

- 可能的禁令申请人及其可能依据的请求权基础；
- 请求法院在拟签发临时禁令前，给予禁令相对人参加口审的机会；
- 详细阐述可能的禁令申请人的临时禁令请求基于何种理由不应被签发。

依据当前的《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45a条的规定，禁令相对人的保护函无需再单独向德国各个地方法院进行递交，而仅需直接向位于德国黑森州（Hessen）的“保护函登记中心”（Schutzschriftenregister）进行递交。向保护函登记中心递交的保护函，被视为向所有德国相关地方法院进行了递交。德国地方法院在收到保护函中所列明的禁令申请人的临时禁令申请时，有义务在临时禁令程序中，引入禁令相对人之前已经递交的保护函，并在做出临时禁令裁定时，充分考虑禁令相对人的理由及证据。

需注意的是，针对临时禁令的保护函在递交后并非一直有效。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45a条第2款的规定，向德国“保护函登记中心”递交的保护函会在递交日起6个月后被删除。

2. 临时禁令签发后的事后救济

中国企业在展会期间收到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后，万不可认为，因展会结束后其就会回中国，因而不理会该禁令。依据中国企业对其自身产品的认识以及专业律师的分析结果，如果选择积极对抗临时禁令，则中国企业事后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仅提起针对临时禁令裁定费用部分的异议（Kostenwiderspruch）

如果禁令相对人对临时禁令的主要内容没有异议（即认为自己确实侵权或者专业律师分析后认为确实侵权），但不愿承担临时禁令中规定的费用，那么可以单独提起一个针对临时禁令费用部分的异议（§ § 936,924 ZPO）。

单独提起针对临时禁令费用部分异议的前提条件（有胜诉前景的条件）：

- 禁令申请人之前没有向禁令相对人发送警告函（禁令申请人在临时禁令程序中同时请求证据保全的除外）。
- 禁令相对人在收到临时禁令后，即刻承认禁令申请人的请求权。

理由：

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被告即刻承认原告的权利，从而使得诉讼程序的提起并非必须，那么诉讼程序的原告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第1款也规定，权利人在采取法院介入的法律手段前，应该通过向对方发警告函来给予对方一个庭外和解的机会。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前，没有向禁令相对人发送警告函，而直接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则在禁令相对人马上承认禁令申请人请求权的情况下，该临时禁令程序理应是避免的，所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理由应由禁令申请人来承担，也包含异议程序的费用及禁令相对人的法定律师费。

2) 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Widerspruch）

如果禁令相对人认为法院签发的禁令不满足临时禁令签发所需要的条件，可以在收到临时禁令后的任何时间（理论上没有时间限制，但在具体案件中，需考虑是否涉及诉讼请求权丧失时效的情形），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 § 936,924 ZPO）。

依据临时禁令签发的条件，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理由主要为：

- 禁令申请人不具有所依据的知识产权或者其所依据的知识产权理应被无效或撤销。
- ◇ 如禁令申请人并不是相应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者没有获得相应的授权；
- ◇ 如申请人的商标连续五年未使用而应被撤销（宣告失效），或因具有绝对注册障碍而应被宣告无效；
- ◇ 如申请人的外观设计不具有法律所要求新颖性和独特性而应被宣告无效；
- ◇ 如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等而应被撤销。
- ◇ 需注意的是，在德国司法实践中，如果禁令相对人以禁令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应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为由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但并没有在相应的知识产权局前（德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提起相应的异议、无效或撤销程序，部分法院会不认可禁令相对人的异议理由。
- 禁令相对人的行为或产品并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 禁令不具备临时禁令所要求的“紧迫性”。
- ◇ 一般情况下，禁令申请人需在知道侵权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申请。
- ◇ 如果申请人在知道侵权信息后，没有及时主张其权利，则其自身的行为本身就表明，临时禁令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紧迫性”。

只要禁令相对人能够证明，签发的禁令具有上诉任意一个异议理由的情形，法院就会撤销该临时禁令（§ § 936,925 ZPO）。临时禁令被撤销后，禁令相对人可以要求禁令申请人赔偿其因为该临时禁令而遭受到的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程序并不会导致临时禁令效力的中止或中断，禁令申请人依然可以执行已签发的临时禁令（§ § 936,924(3)S.1 ZPO）。此外，临时禁令的撤销，仅仅表示临时禁令不应被签发，禁令相对人不必再遵守禁令上的规定。禁令的撤销并不代表禁令申请人不得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程序（主争议程序）。如果禁令相对人想通过诉讼程序彻底解决和禁令申请人的纠纷，在综合分析后，可以：

- 要求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程序（主争议程序）（后面会详述）。
- 提起针对禁令申请人所主张的知识产权的异议、无效或撤销程序，从根本上否定禁令申请人的权利主张。

3) 要求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

如果禁令相对人确信自己的产品或行为并没有侵犯到禁令申请人的权利，那么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6条和第926条的规定，请求法院要求禁令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主争议程序）。

- 如果禁令申请人没有向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禁令相对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并判定由禁令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了正式的侵权诉讼，则禁令相对人依然可在正式的侵权诉讼中，对禁令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行攻击，或者论证自己的产品（行为）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语

本文旨在对中国企业在德国展会上经常遭遇到的知识产权临时禁令做一个概括性介绍，使得中国企业更多的了解德国的临时禁令制度，以便之后在德国参加展会时，能够提前准备，并在展会上收到临时禁令时，敢于质疑禁令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尤其是在有相关的证据说明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实际上可以被无效或撤销掉的情况下，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限于篇幅，就收到临时禁令后的救济方案，本文针对积极对抗的诸多选项进行了介绍。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禁令相对人认为没有成功撤销临时禁令的把握，也应该注意咨询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通过签署“最终声明”或和禁令申请人进行庭外和解谈判来结束双方的纠纷。因为临时禁令主要使禁令申请人达到了让禁令相对人立刻停止侵权的目的，而为了实现让禁令相对人承担因侵权造成的赔偿损害等其他权利主张，禁令申请人往往仍会威胁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

当然，中国企业更应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和维护上下功夫，以增强其对自身产品和技术自信，并在德国展会上积极运用德国的法律制度，包括敢于主动申请临时禁令，打击其他竞争对手的不法行为，维护包含自身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以上内容仅为一般性情况介绍，而非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您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就具体案件进行咨询，欢迎联系我所做进一步沟通：

联系邮箱：info@huasun.de

电话（慕尼黑办公室）：+49 89 3838 0170

电话（北京办公室）：+86 10 8216 8300

电话（武汉办公室）：+86 27 8749 8300





华孙新闻

关于我所服务项目 EP1.01和EP3.01

所涉官费的说明

2019年3月29日, HUASUN



我所现行收费标准文件（《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收费标准》2019年1月14日版）第1部分“欧洲发明专利”中包含有若干与以字符编码方式（character-coded format）递交的专利申请相关的官费调整安排，也包含了自2019年4月1日开始发生变动的官费项目（根据欧专局相关规定（CA/D 17/17））。具体而言，涉及的项目为：

- EP1.01官费（申请费）：120欧元或90欧元（字符编码）
- EP3.01官费（授权公告费）：925欧元（2019-04-01之前）或1025欧元（2019-04-01当日及之后）或825欧元（字符编码）

但是，根据欧专局当前最新规定（CA/D 11/18）：

- 所有与以字符编码方式递交的专利申请有关的新费率标准（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申请费、授权公告费以及传输费），具体生效日期仍有待欧专局局长进一步的决定。
- 以现有方式（即非字符编码方式）进行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费在2019年4月1日后将继续维持925欧元不变。欧专局局长后续也会通过局长决定确定新的授权公告费率（1025欧元）的具体生效日期。

根据上述最新规定，我所现行收费标准EP3.01项所含的欧洲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官费在2019年4月1日之后仍维持925欧元不变，至于何时开始适用上涨后的官费费率（1025欧元），仍有待欧专局做出进一步决定。此外，EP1.01项和EP3.01项中与字符编码有关的官费费率的适

用日期也将等待欧专局的后续通知。恳请广大客户在案件合作过程中对此予以留意。

我所后续也将第一时间向您通报欧专局的最新相关规定。

以上，特此公告。如您仍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通过下述联系方式详询华孙事务所：

事务所邮箱：info@huasun.de

华孙业务咨询QQ：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电话：+49 (0) 89 3838 0170

北京办公室电话：+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电话：+86 (0) 27 8749 8300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

工作时间说明

2019年3月29日, HUASUN



自3月31日凌晨两点开始, 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 将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 即10月27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 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 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 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 北京时间 14:30-23:00

在上述工作时间内(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 请和我们约好时间, 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 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北京及武汉)联系。**我们北京及武汉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 北京时间 09:00-17:30**, 电话是: +86 10 8216 8300 (北京) 和 +86 27 8749 8300 (武汉)。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 客户还可以通过慕尼黑办公室、北京办公室及武汉办公室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事务所QQ平台(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 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 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北京及武汉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 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我所在上海出席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 及创新峰会并做主题演讲

2019年4月25日, HUASUN

2019年4月18日至19日,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北京
办公室负责人黄若微于上海出席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及
创新峰会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nnovation Sum-
mit 2019)。本次峰会为期两天, 共有来自国内外企
业、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的约300
位与会人士齐聚沪上, 堪称知识产权业内一大盛事。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
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
在峰会上做了题为 “欧洲专利申请分案和分离
(Divisional and Branch-off for European patent applica-
tions)” 的主题演讲。演讲的主要内容包括:

- 欧洲发明专利和德国实用新型的比较
- “分案” 的涵义
- “分离” 的涵义
- 典型的应用情形
- 提起分离的时限
- 提起分案的时限

演讲结束后, 孙一鸣先生也在现场解答了与会人士提出
的相关问题。

会议期间, 孙一鸣先生和黄若微女士也与众多来自企
业、代理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国内外知识产权同行
进行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互动和交流。



演讲现场图片:



入山访古溪壑堪寻乐，登高览胜松篁可作朋

——华孙事务所国内办公室北京西山八大处游记

2019年6月24日，HUASUN

2019年6月14日，华孙事务所北京及武汉办公室全体同仁共同参加了本年度的郊游活动。

全体同事在上午9点集合于办公楼前，乘车前往本次郊游的目的地——位于北京西山著名风景区南麓的北京八大处公园。八大处公园作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北京市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一座历史悠久、文脉丰厚的佛教寺庙园林。

连雨不知春去，一晴方觉夏深。仲夏已至，阳光十分灿烂。初入八大处公园，我们集体选择幽静林荫路一路向上。暂别工作压力，伴随欢声笑语，不知不觉间我们就来到了京城最为古老的佛教寺院之一、位于卢师山腰的证果寺。据景区介绍，证果寺为八大处的第八处寺院，初创于唐天宝八年，距今已有一千二百多年。



数十级的石阶两旁立有石碑，与证果寺一同经历千年风雨。踏着斑驳光线拾阶而上，鸟鸣竟都逐渐隐去。万籁此都寂，但余钟磬音。



鲜花送香，绿叶润泽，大自然赋予了这一古老庙宇无尽的魅力。沿幽静竹径前行，我们来到秘魔崖前。相传秘魔崖壁上原不下百首鸿儒绝唱，却终为风雨所磨蚀，令人遗憾却又更加敬叹。

暂别证果寺，我们一行前往八大处公园中的第二处灵光寺，这也是八大处中香火最旺、知名度最高的一座寺庙。古寺悠悠弄影长，青山不语写沧桑。灵光寺创建于唐大历年间，距今已有1300多年。灵光寺是八大处中现存规模最大也最为完整的寺庙，而且世界上仅存的两颗佛牙舍利中的一颗目前就保存于灵光寺的佛牙舍利塔中，使得灵光寺成为全世界佛教僧众顶礼膜拜的地方。



绕佛牙舍利七转一祈福泽后，途经葱葱松栎，耳绕阵阵木鱼，我们来到八大处公园园内唯一的素菜馆——招仙素斋，享用了简朴而温馨的午餐。据介绍，“招仙”二字来源于中国辽代咸雍七年（公元1071年）的招仙塔（现灵光寺佛牙舍利塔原址），依第二处灵光寺而立，为前来的佛教信徒或普通游客提供各类斋食，其菜名也多出自佛教典故，如“一苇渡江”、“方寸福田”等。

饭后小憩片刻，我们继续一路向北。途经三山庵（三处）来到魁星馆，我们有幸听工作人员对“中华第一砚”与魁星进行了详尽的介绍。巨大的盘龙砚台被置于“独占鳌头”的魁星前，以供人们求得学业有成。沿途树荫，颇有清和凉意。时不时有松鼠或猫咪从身边路边，让喜欢动物的同事们开心不已。

短暂休息后我们继续前行，到达第四处大悲寺。大悲寺是八大处的第四处寺院，原名隐寂寺，创建于宋辽时代，距今有九百余年历史。该寺独处丛林深处，层层殿宇依山势递升，错落有致。寺内僧众念诵的梵语大悲咒从禅房中传出，让人内心获得了难得的平静。大悲寺前的钟楼和鼓楼，似乎在向我们诉说着古人晨钟暮鼓富有仪式感的生活。有意思的是，可能出于山林防火的现实需求，佛前供奉的香烛基本改用于电子蜡烛，电子灯芯时明时暗似幻似真，就如同古语所言，“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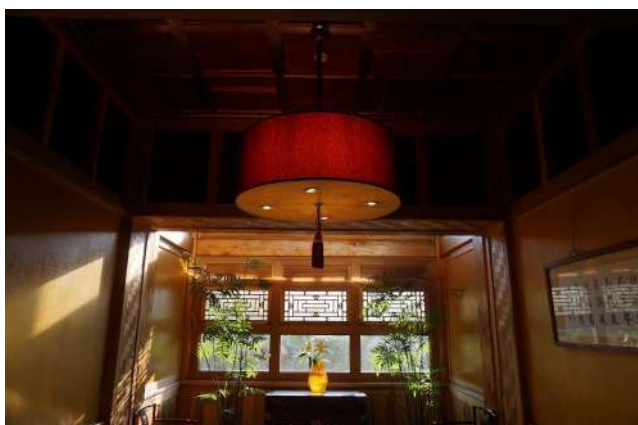


经过漫长的登山之旅，我们来到第五处龙泉庵。龙泉庵西倚平坡山，南临翠微谷，院落之中松高柏巨，气爽风凉；又有龙泉之水叮咚流泻，四时不歇，其幽雅清静堪称八刹第一。而寺内的龙泉茶社，也因此成为游山小憩、品茗看山的绝佳去处。在龙泉茶社的树荫下，我们围桌而坐，伴随着清风阵阵，共品龙泉水泡制的明前龙井与正山小种，聊旅途快乐，谈工作趣事。休憩结束后，大家来到了龙泉庵外的天壶旁合影留念。

由于道路施工，此次八大处之旅未能涉足香界寺（六处）和宝珠洞（七处），虽难免遗憾，却也算留下一点念想。



一天的劳顿之后，我们驱车来到坐落于绿树葱郁的樱桃园内的晚餐地点——那家山城。夕阳西下，那家山城颇具清代装潢风格的四方院落，在余晖中更显得静谧清雅。大家先是在小院中乘凉歇息，一面欣赏着四周古色古香的景致，一面听着笼中鹁哥时而转喉学语、时而振翅鸣唱。片刻之后，我们便进入雅间用餐。



夕阳正好透过花格窗斜射到餐桌，整个房间都被映衬得如梦如幻，而一桌北京菜为主、同时融合了各地特色的美食也因此显得更加诱人，不禁令我们味蕾全开，直想饕餮一番。



随着一道道招牌菜呈上餐桌，同事们一边享用着美味佳肴，一边回味着一日的欢愉与美好，更是由菜肴入题畅谈古今，席间雅谑横生，妙语连珠。



不知不觉，晚饭结束时已经过了晚上八点，夜幕降临，华灯绚烂。我们驱车返程，在欢声笑语中，本次郊游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点。



智南针沙龙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和临时禁令专场在京成功举办

2019年6月25日, HUASUN

2019年6月13日下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指导下,由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主办的智南针沙龙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临时禁令专场在我所北京办公室举行。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华孙慕尼黑办公室)和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华孙北京办公室)也是此次活动的协办单位。来自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相关事业单位的约三十位各界人士莅临参加了本次沙龙活动。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活动也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社“IP客”APP进行了在线直播。



活动现场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先生(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负责人)作为本次活动的主讲嘉宾给与会人士带来了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及临时禁令的有关介绍。



孙一鸣先生做主题演讲

孙一鸣首先就德国展会上常见的各类知识产权类型(欧洲和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欧盟和德国外观设计、欧盟和德国商标、著作权以及可能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做了全景式概述。随后,孙一鸣分别从权利人和被控侵权方的角度出发介绍了相应的维权手段和应对措施:对权利人而言,其可以行使的请求权包括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提供侵权信息、承担损害赔偿、承担程序费用、销毁侵权产品或召回已出售产品等,而通常采取的维权手段包括发送律师函、警告函、提起临时禁令请求、提起正式侵权诉讼;而站在被控侵权方的立场上,孙一鸣特别指出,在展会上被控侵权的企业在收到律师函或法院来函时应引起足够重视并及时寻求律师帮助,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以尽量减少对今后在德国和欧洲的正常商业活动

带来负面影响。最后，孙一鸣重点向与会人士介绍了德国临时禁令制度，包括提起临时禁令的条件、临时禁令的程序特点、决定放弃对抗时的应对措施、决定采取对抗时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预防性措施（FTO调查、提交保护函，等等）。演讲内容系统全面而又深入浅出，同时辅以实务案例进行讲解，现场观众踊跃提问，气氛十分热烈。



孙一鸣先生与现场观众互动交流

活动最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综合业务处的李韵美副处长对本次沙龙活动做了精彩点评和总结。活动在热烈、活跃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综合业务处李韵美副处长
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

未能现场或实时在线参与本次沙龙活动的各位新老朋友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联系我所索取本次沙龙讲义材料或做进一步咨询：

联系邮箱：info@huasun.de

电话（慕尼黑办公室）：+49 89 3838 0170

电话（北京办公室）：+86 10 8216 8300

电话（武汉办公室）：+86 27 8749 8300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jauhari1；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4页：©CURIA；第5页：©CURIA；第7页：©CURIA；第10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1页：©EPO；第12页：©EPO；第13页：©EPO；第16页：©DPMA；第17页：©DPMA；第18页：©DPMA；第19页：©DPMA；第21页：©EUIPO；第23页：©EUIPO；第24页：©EUIPO；第25页：©EUIPO；第26页：©EUIPO；第27页：©EUIPO；第28页：©EUIPO；第29页：©EUIPO；第30页：©EUIPO；第31页：©DPMA；第35页：©iStock.com/shaiith；第36页：©DPMA；第37页：©DPMA；第40页：©EUIPO；第41页：©EUIPO；第42页：©EUIPO；第43页：©EUIPO；第44页：©iStock.com/DNY59；第55页：©iStock.com/amanalang；第56页：©HUASUN；第58页：©iStock.com/STILLFX；第59页：©HUASUN；©CONWAYS；第60页：©HUASUN；第61页：©HUASUN；第62页：©HUASUN；第63页：©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第64页：©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